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9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22 号

建设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缪雪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9
表三	18
表四	25
表五	29
表六	32
表七	34
表八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45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5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	48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资料	55
附件 4 竣工公示截图	58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59
附件 6 零部件外购协议	60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资质	81
附件 8 检测报告	86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海豪路777号 (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商用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14日-15日/4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970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0.06%
实际总概算	89706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p> <p>(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1)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p> <p>(2)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9]12 号），2019 年 10 月 0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	--

	<p>(1)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1月；</p> <p>(2)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①环评标准</p> <p>企业隔海豪路分南北两个厂区，因此有2个排放口，其中工艺废水均产生在北厂区。项目南北厂区的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同时企业北厂区在建的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应根据《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整治标准》（2015.4）的要求，采取工业污水回用，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50%，回用水执行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具体指标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进管标准及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值（无量纲）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进管标准</th> <th>污水厂出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3</td> <td>COD_{Cr}</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6</td> <td>NH₃-N</td> <td>35*</td> <td>1.5（2.5）</td> </tr> <tr> <td>7</td> <td>总磷（以P计）</td> <td>8*</td> <td>0.3</td> </tr> <tr> <td>8</td> <td>LAS</td> <td>2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值（无量纲）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进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6.5~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35*	1.5（2.5）	7	总磷（以P计）	8*	0.3	8	LAS	20	0.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1	pH值	6.5~8.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35*	1.5（2.5）																																								
7	总磷（以P计）	8*	0.3																																								
8	LAS	20	0.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1	pH值	6.5~8.5																																									

2	COD _{Cr}	60
3	BOD ₅	10
4	NH ₃ -N	10
6	总磷（以P计）	1
7	石油类	1
8	LAS	0.5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项目零部件生产线尚未实施，原有“年产90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阶段性建设的总装工序与本项目（阶段性）同期验收，目前本项目（阶段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具体指标见表1-3。

表1-3 进管标准及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动植物油	100	-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35*	1.5（2.5）
7	总磷（以P计）	8*	0.3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限值。

2、废气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的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组装导热硅脂及胶水废气涉及的因子为烟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执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具体见表1-5。

在建项目废气中的焊接废气产生的烟尘排放标准执行表1-4；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 1-5；燃气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燃气锅炉废气按《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的要求，应对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且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具体标准值见表 1-6；其他废气（电泳废气、喷胶及烘胶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汽车整车制造业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遵守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8；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9；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由于国标比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5 标准还要严格，故按国标执行），详见表 1-10。

表 1-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颗粒物	12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2		

注：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与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6 标准数值一致，可继续参照使用。

表 1-5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6 燃气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氮氧化物浓度执行 150mg/m³ 的标准，燃气锅炉需进行低氮改造，其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50mg/m³ 的标准。

表 1-7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20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甲醛		涉甲醛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氮氧化物浓度执行 150mg/m³ 的标准，燃气锅炉需进行低氮改造，其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50mg/m³ 的标准。

表 1-8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4 单位涂装面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限值 单位：g/m²

车型范围	排放量限值	说明
乘用车	20	指 GB/T15089 规定的 M1 类汽车

注：根据 GB/T15089 的规定，M1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9 座的载客汽车，本项目生产的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属于 M1 类汽车。

表 1-9 DB33/2146-2018《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甲醛	涉甲醛	0.2

表 1-1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项目零部件生产线尚未实施，原有“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完成阶段性建设的总装工序与本项目（阶段性）同期验收，目前本项目（阶段性）仅对整车生产（总装工序）进行验收，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目前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阶段性）无危险固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1）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_{Cr}	NH ₃ -N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459	0.023
本次验收执行总量值	0.459	0.023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表 1-13 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排放量	COD _{Cr}	NH ₃ -N
同期验收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81610	4.08	0.408
同期验收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值	81610	2.45	0.12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值	15300	0.459	0.02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执行总量值	15300	0.459	0.023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值	96910	2.909	0.145
本次验收全厂总量控制值	96910	2.909	0.145

备注：同期验收“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车身总装工序和本次验收“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组装工序人员共用，均在总装车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厂区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台州新吉奥合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新吉奥科技有限公司和台州新吉奥鼎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聚海大道，隔路为台州湾新区月湖医院，北侧为蓬北大道。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周围敏感点情况见表 2-1，具体见图 3-2。

表 2-1 周围敏感点情况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月湖医院	西北	150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公租房人才公寓	西北	150	
亚欧小区	西	2105	
金联村	西南	2204	

(2) 平面布置

环评平面布置：本次技改项目仅利用南厂区 4 个零部件车间（土建工程在原有项目中已经审批，原定作为仓库使用，现作为零部件生产车间使用）实施生产。其他位于南厂区的研发中心和职工生活中心（主要为食堂及倒班宿舍）均不涉及生产用房；零部件车间完成后的最终整车组装在北厂区的总装车间内实施（相关总装及检测在原有项目中已审批），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实际平面布置：目前南厂区零部件车间土建工程已经完成，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整车组装在北厂区的总装车间内实施，与环评一致。目前企业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主要功能	备注
1	北厂区	联合厂房	冲压车间	54097 m ²	1F	冲压	尚在建设中，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
			车身车间			焊接	
			总装车间			总装	

2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	20022m ²	2F	电泳前处理及电泳、喷 PVC 胶、喷漆、烘干等工序	设项目车间。
3	南厂区	零部件车间*	零部件车间 1	8705m ²	1F	整车制造时的零部件车间	作为仓库使用，目前零部件车间尚未实施，新能源商用车配套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为外购。
			零部件车间 2	8705m ²	1F		
			零部件车间 3	8705m ²	1F		
			零部件车间 4	8705m ²	1F		

备注：“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总装在北厂区总装车间内。

2、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为新建公司，隶属于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地处桐乡，集团下辖房车制造、实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三大板块，设有亚洲最大的房车研发中心，具备完整而系统的研发机构。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8]2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车身总装为成品车身，目前具备年产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序生产产能。待“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全部投产后，车身不再外购。

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土地及正在建设的联合厂房、零部件厂房、研发中心等设施，以及公司原有审批的 9 万套车身中的 2 万套车身，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焊接及测试为主）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锂电池系统等进行组装，以形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集环建[2019]12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原有项目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形成了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待本项目零部件车间建成实施后零部件将不再外购，待“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全部投产后，车身总成也不再外购。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本项目总投资	89706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集环建[2019]1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				
产品规模	环评	利用公司已有土地及正在建设的联合厂房、零部件厂房、研发中心等设施，以及公司原有审批的 9 万套车身中的 2 万套，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焊接及测试为主）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锂电池系统等进行组装，以形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	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以形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			
生产组织	<p>环评：企业原核定员工 1800 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 1000 人。本次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600 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为 300 人，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实际：企业原项目“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车身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本次阶段性验收整车组装工艺，目前全厂职工约 280 人（其中组装生产线约 240 人），均在厂内就餐，住宿规模 160 人，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1MA28GTET05001Q				

(2) 审批及验收程序

目前企业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审批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审批部门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	90000 台（套）	90000 台（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集环建[2018]2 号	尚在建设中，已完成阶段性建设的总装工序与本项目（阶段性）同期验收。
2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	2 万辆	2 万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集环建[2019]12 号	本次验收项目（阶段性）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利用本次验收项目的 2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及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仅对阶段性验收涉及到的工程组成情况进行汇总，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仅利用南厂区 4 个零部件车间（土建工程在原有项目中已经审批，原定作为仓库使用，现作为零部件生产车间使用）实施生产。其他位于南厂区的研发中心和职工生活中心（主要为食堂及倒班宿舍）均不涉及生产用房；零部件车间完成后的最终整车组装在北厂区的总装车间内实施（相关总装及检测在原有项目中已审批）。	与环评一致，目前南厂区零部件车间土建工程已经完成，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整车组装在北厂区的总装车间内实施。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生活用热采用电供热。	生活用热采用电供热，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目前北厂区涂装工序尚未实施，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评要求。
4	生活设施	项目设有食堂和倒班宿舍，宿舍规模 600 人，食堂就餐规模 300 人。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车身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项目利用原有审批项目“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的组装车间进行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组装，组装工艺是车身与各辅助系统的组装测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整车检测线	非标	1 条	非标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其他辅助设备	-	1	-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已考虑总装生产线。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一致。

4、验收规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名称		第三季度 (辆)	折合年产量 (辆)	环评年产量 (辆)	生产负荷 (100%)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	4000	16000	20000	80%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车身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所需零部件及车身均为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套/a)	2022 第一季度 (套)	备注
1	整车控制系统	20000	4000	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车身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所需零部件及车身均为外购。
2	驱动系统	20000	4000	
3	电机控制器	20000	4000	
4	锂电池系统	20000	4000	
5	车身总成	20000	4000	
6	外饰件	20000	4000	-
7	内饰件	20000	4000	-
8	制动系统	20000	4000	-
9	轮胎	140000 只/a	28000	-

10	前后悬架	20000	4000	-
11	传动系统	20000	4000	-
12	转动系统	20000	4000	-
13	冷却系统	20000	4000	-
14	组合仪表	20000	4000	-
15	灯具	20000	4000	-
16	电器件	20000	4000	-
17	线束	20000	4000	-
18	空调	20000	4000	-

2、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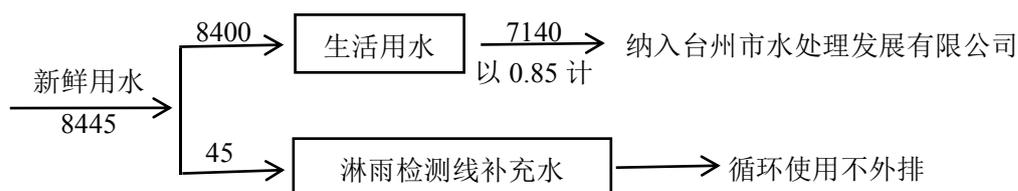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企业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南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北厂区生产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工艺废水（目前实际无工艺废水产生）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该项目中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总装工艺将与本项目同期验收，全厂水平衡考虑两个项目情况，目前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少量淋雨检测线补充水，全厂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单位：t/a

图 2-1 全厂实际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车身总成项目尚在建设中，目前项目利用原有审批项目“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的组装车间进行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组装。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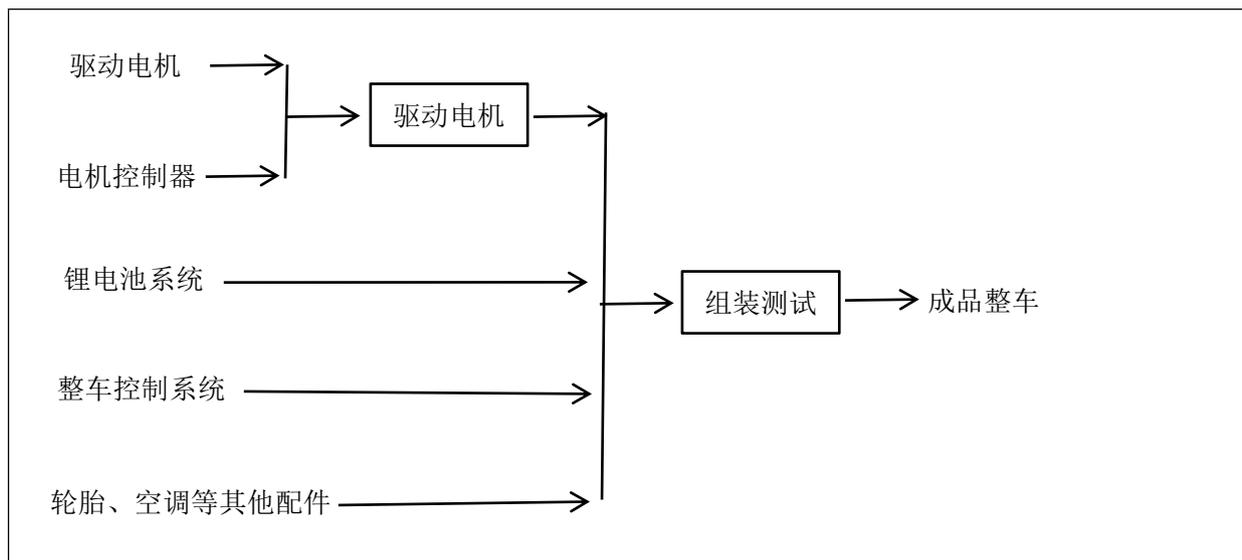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整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整车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整车生产的主要工艺是车身与各辅助系统的组装测试，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组装已予考虑）。

项目变动情况：

该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工艺尚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物排放，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阶段性）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车间及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利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生产的 2 万辆车身总成尚未建成，目前上述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9。

表 2-9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企业 2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

			装工序。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总装工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总装工序。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在总装车间，与环评规划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总装工序，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无废气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阶段性）无废气产生。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降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企业“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其总装工艺将与本次阶段性验收同期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总装工序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所涉及的组装已予考虑，两项目均无废气产生，本项目（阶段性）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情况针对全厂进行分析。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或连续	7140

备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建设，且与本项目同期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全厂废水排放量。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气产生；目前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企业整车组装生产工艺，无明显噪声源，主要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总装车间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

	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企业整车组装生产工艺，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纸箱、木箱、塑料布等	固态	一般固废	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含油废抹布等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并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环评，对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项目地下水防治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p>本项目位于南厂区，南厂区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整个区块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即可满足地下水防渗要求。</p> <p>项目北厂区的防渗可按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p>	<p>地下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p> <p>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且已向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p>

6、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见表 2-1，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7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0	0	利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设施,已建设完成。
废气处理	50	0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装置等,零部件车间项目尚未实施,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尚未安装。
噪声防治	5.0	5.0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0	0	废弃物处理、垃圾桶、废弃物暂存场地等,利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中设施,已建设完成。
合计	55	5	/

8、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7,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3-7 污染物产生及环评对照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总装车间	设备运行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	一	原料	废包装	妥善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物	般	包装	材料	合利用	
	固	职工	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地下水	/	/	/	本项目位于南厂区，南厂区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整个区块属于简单防渗区，仅需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即可满足地下水防渗要求。项目北厂区的防渗可按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且已向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p>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建设。项目总投资 89706 万元，建设锂电池、整车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和整车的组装流水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p> <p>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与批复一致。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实施，项目总投资 89706 万元，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待本项目零部件车间建成实施后零部件将不再外购，待“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投产后，车身总成也不再外购。</p> <p>本项目（阶段性）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较环评均无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控制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p>
2	<p>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问价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p>	<p>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较环评均无重大变动。项目 2019 年 9 月报批，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p>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企业现有核定的初始排污权中 COD 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4.08 吨/年，NH ₃ -N 0.408t/a，NO _x 外排环境总量 19.458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5.834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96910 吨，COD _{Cr} 外排环境总量 2.909 吨/年，NH ₃ -N 外排环境总量 0.145 吨/年，NO _x 外排环境量 11.854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 0.528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排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该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指标消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已落实。企业已购买排污权，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气产生，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 _{Cr} 和 NH ₃ -N，“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本次阶段性验收 COD _{Cr} 和 NH ₃ -N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5	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各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生产。本项目（阶段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目前北厂区涂装工序尚未实施，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有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南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7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组装导热硅脂及胶水废气涉及的因子为烟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气产生。“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本项目（阶段性）仅验收整车组装工序，就餐员工数远低于全厂核定人数，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 ³ 。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XG1-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阶段性）无危险固废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已落实。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建立了台账制度；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企业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0t/a。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只要各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废水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须采取防治措施，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焊接烟尘、波峰焊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组装导热硅脂及胶水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根据分析，经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只要企业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因此可认为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

垃圾。

废活性炭可利用原环评拟定的位于北侧厂区联合厂房一层的固废堆场（面积约 100m²）实施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包括含油的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环评审批相符性

①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汽车整车生产，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_{Cr}4.08t/a、氨氮 0.408t/a、VOCs5.974t/a、粉尘 0.528t/a、氮氧化物 19.458t/a。其中 COD_{Cr}、氨氮、氮氧化物最终外排量均位于在建项目核定量范围内，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VOCs 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0.28t/a。

④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新能源商用车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本项目未列入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同时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8】429 号）文件（项目代码：2018-331000-36-02-058678-000），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跟国家、省现行有关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

⑤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即项目的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本项目为汽车整车生产，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和禁止项

目，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规划环评要求。

⑥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为 4a 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无法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该水体水质现状为V类，但是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另外随着当地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水体水质可得到持续改善；企业周边声环境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能满足声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汽车整车生产，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⑦项目建设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要求。

(5) 总 结 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集环建[2019]12 号），2019 年 10 月 09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21060067	2021.06.02-2022.06.01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1060057	2021.06.02-2022.06.01
	SS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1060155	2021.06.02-2022.06.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1060061	2021.06.02-2022.06.01
	T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1060058	2021.06.02-2022.06.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X0812093216-002	2021.12.10-2022.12.0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的主要监

测人员情况见表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徐聪聪	KD020	徐禹 翁辉 陈光耀	KD063 KD030 KD050
	COD _{Cr}	周克丽	KD014		
	NH ₃ -N	方爱君	KD066		
	SS	王欣露	KD015		
	石油类	周克丽	KD014		
	TP	洪晓瑜	KD024		
厂界噪声		徐禹	KD063		
		翁辉	KD030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3	4	12.5	1.68	0.6	≤10	符合要求
						1.70			
						1.35	0.4		
						1.34			
						0.120	3.4		
						0.112			
						0.104			
2	总磷	32	4	4	12.5	10.3	1.4	≤10	符合要求
						10.6			

						9.68			
						10.0		1.6	
						0.039			
						0.040		1.3	
						0.120			≤10
						0.112		3.4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氨氮	32	4	4	7.72	7.68±0.35	0.5	±4.6	符合要求
					7.60	7.68±0.35	-1.0	±4.6	
					7.59	7.68±0.35	-1.2	±4.6	
					7.59	7.68±0.35	-1.2	±4.6	
2	总磷	32	4	4	0.199	0.204±0.015	-2.4	±7.4	符合要求
					0.195	0.204±0.015	-4.4	±7.4	
					0.211	0.204±0.015	3.5	±7.4	
					0.197	0.204±0.015	-3.9	±7.4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值	校准值与校准器差值	有效性	校准值	校准值与校准器差值	有效性
2022.04.14	93.9	93.8	0	有效	93.8	0	有效
2022.04.15	93.9	93.8	0	有效	93.8	0	有效

(3) 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阶段性）无工艺废气产生；目前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有资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采样点位，雨水排放口 4 个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区	污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1 (1#☆)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2#☆)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南厂区	污水排放口 (2#★)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1 (3#☆)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放口 2 (4#☆)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北厂区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南厂区	5#▲	东侧厂界		
	6#▲	南侧厂界		
	7#▲	西侧厂界		
	8#▲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年生产时间(d)	批复产量(万辆)	设计产量(辆/d)	2022.04.14		2022.04.15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辆)	生产负荷(%)
新能源商用车	300	2	67	54	80.6	53	7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年04月14日	1-1	7.6	220	13.5	2.46	57	0.37	0.21
		1-2	7.7	262	14.1	2.56	51	0.43	0.24
		1-3	7.8	246	13.8	2.60	53	0.33	0.18
		1-4	7.6	270	13.4	2.52	46	0.45	0.26
		均值	-	250	13.7	2.54	52	0.40	0.22
	第二周期 2022年04月15日	1-1	7.7	278	13.0	2.86	50	0.42	0.19
		1-2	7.7	234	12.0	2.72	54	0.48	0.25
		1-3	7.6	242	12.3	2.78	58	0.38	0.17
		1-4	7.6	218	12.5	2.75	61	0.46	0.23
		均值	-	243	12.4	2.78	56	0.44	0.2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年04月14日	1-1	7.7	196	9.84	1.49	32	0.25	0.15
		1-2	7.7	177	10.1	1.47	28	0.27	0.17
		1-3	7.8	186	10.5	1.39	36	0.20	0.13
		1-4	7.8	161	10.9	1.34	39	0.23	0.15
		均值	-	180	10.3	1.42	34	0.24	0.15
	第二周期 2022年04	1-1	7.5	143	10.2	1.60	32	0.30	0.16
		1-2	7.5	157	9.73	1.63	37	0.28	0.14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月 15 日	1-3	7.6	182	11.2	1.74	34	0.23	0.12
		1-4	7.7	173	10.5	1.69	30	0.25	0.14
		均值	-	164	10.4	1.67	33	0.26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1-1	7.6	29	0.144	0.047	18	<0.06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2	7.6	28	0.136	0.032	13	<0.06	-
		均值	-	28	0.140	0.040	16	<0.06	-
	第二周期	1-1	7.4	24	0.118	0.062	12	<0.06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2	7.4	24	0.126	0.059	17	<0.06	-
		均值	-	24	0.122	0.060	14	<0.06	-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1-1	7.7	20	0.107	0.022	14	<0.06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2	7.7	21	0.118	0.018	17	<0.06	-
		均值	-	20	0.112	0.020	16	<0.06	-
	第二周期	1-1	7.6	27	0.116	0.044	14	<0.06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2	7.6	25	0.131	0.040	15	<0.06	-
		均值	-	26	0.124	0.042	14	<0.06	-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1-1	7.8	22	0.143	0.037	12	<0.06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2	7.9	26	0.131	0.026	17	<0.06	-
		均值	-	24	0.137	0.032	14	<0.06	-
	第二周期	1-1	7.7	29	0.158	0.072	16	<0.06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2	7.8	26	0.170	0.053	13	<0.06	-
		均值	-	28	0.164	0.062	14	<0.06	-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1-1	7.7	24	0.094	0.057	15	<0.06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2	7.8	25	0.104	0.055	16	<0.06	-
		均值	-	24	0.099	0.056	16	<0.06	-
	第二周期	1-1	7.5	20	0.126	0.085	15	<0.06	-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2	7.6	22	0.136	0.074	19	<0.06	-
		均值	-	21	0.131	0.080	17	<0.06	-

表 7-3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7.8	7.6-7.7	6-9	达标
	COD _{Cr}	250	243	500	达标
	NH ₃ -N	13.7	12.4	35	达标
	TP	2.54	2.78	8	达标
	SS	52	56	400	达标
	石油类	0.40	0.4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0.21	100	达标
北厂区污	pH 值	7.7-7.8	7.5-7.7	6-9	达标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排放口	COD _{Cr}	180	164	500	达标
	NH ₃ -N	10.3	10.4	35	达标
	TP	1.42	1.67	8	达标
	SS	34	33	4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14	10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南厂区雨水口 1	pH 值	7.6	7.4	-	-
	COD _{Cr}	28	24	-	-
	NH ₃ -N	0.140	0.122	-	-
	TP	0.040	0.060	-	-
	SS	16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南厂区雨水口 2	pH 值	7.7	7.6	-	-
	COD _{Cr}	20	26	-	-
	NH ₃ -N	0.112	0.124	-	-
	TP	0.020	0.042	-	-
	SS	16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北厂区雨水口 1	pH 值	7.8-7.9	7.7-7.8	-	-
	COD _{Cr}	24	28	-	-
	NH ₃ -N	0.137	0.164	-	-
	TP	0.032	0.062	-	-
	SS	14	14	-	-
	石油类	<0.06	<0.06	-	-
北厂区雨水口 2	pH 值	7.7-7.8	7.5-7.6	-	-
	COD _{Cr}	24	21	-	-
	NH ₃ -N	0.099	0.131	-	-
	TP	0.056	0.080	-	-
	SS	16	17	-	-
	石油类	<0.06	<0.06	-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该企业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该企业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

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厂区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4.14	南厂	1#厂界东	E121°32'60";N28°34'30"	见附图 4	8:49	56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7";N28°34'25"		8:53	58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8";N28°34'27"		8:58	56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55";N28°34'32"		9:04	58	65	达标
2022.04.15	南厂	1#厂界东	E121°32'60";N28°34'30"	见附图 4	8:58	58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7";N28°34'25"		9:01	58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8";N28°34'27"		9:05	53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55";N28°34'32"		9:08	57	65	达标
2022.04.14	北厂	1#厂界东	E121°32'55";N28°34'43"	见附图 4	8:35	55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3";N28°34'34"		8:37	53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3";N28°34'38"		8:40	59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28";N28°34'36"		8:43	52	70	达标
2022.04.15	北厂	1#厂界东	E121°32'55";N28°34'43"	见附图 4	8:42	58	65	达标
		2#厂界南	E121°32'53";N28°34'34"		8:44	57	65	达标
		3#厂界西	E121°32'43";N28°34'38"		8:46	56	70	达标
		4#厂界北	E121°32'28";N28°34'36"		8:49	52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企业整车组装生产工艺，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5。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6。

表 7-5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t/a)	实际3个月(t)	折合年产生量(t)	预计达产时(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0	1.2	4.8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0.5	2	3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35	8.0	32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表 7-6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			全厂实际3个月(t)	实际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t/a)	同期验收*(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t/a)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10	50	60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10	13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35	420	555	16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含油废抹布（手套）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期验收项目为“年产9000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

(2) 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约 7140t/a，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2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459t/a，NH₃-N（排外环境）0.023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全厂外排环境量	0.214	0.011
全厂总量控制值	2.909	0.145
全厂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0.107	0.0055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值	0.459	0.023
本项目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同期验收“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车身总装工序和本次验收“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整车组装工序人员共用，均在总装车间。故本项目外排环境量以全厂总量 1/2 计。

5、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理。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该企业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₃-N、TP、SS、石油类、动植物油这 7 个监测项目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阶段性）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4)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NH₃-N）均满足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阶段性）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3、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完善一般固废台账；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4、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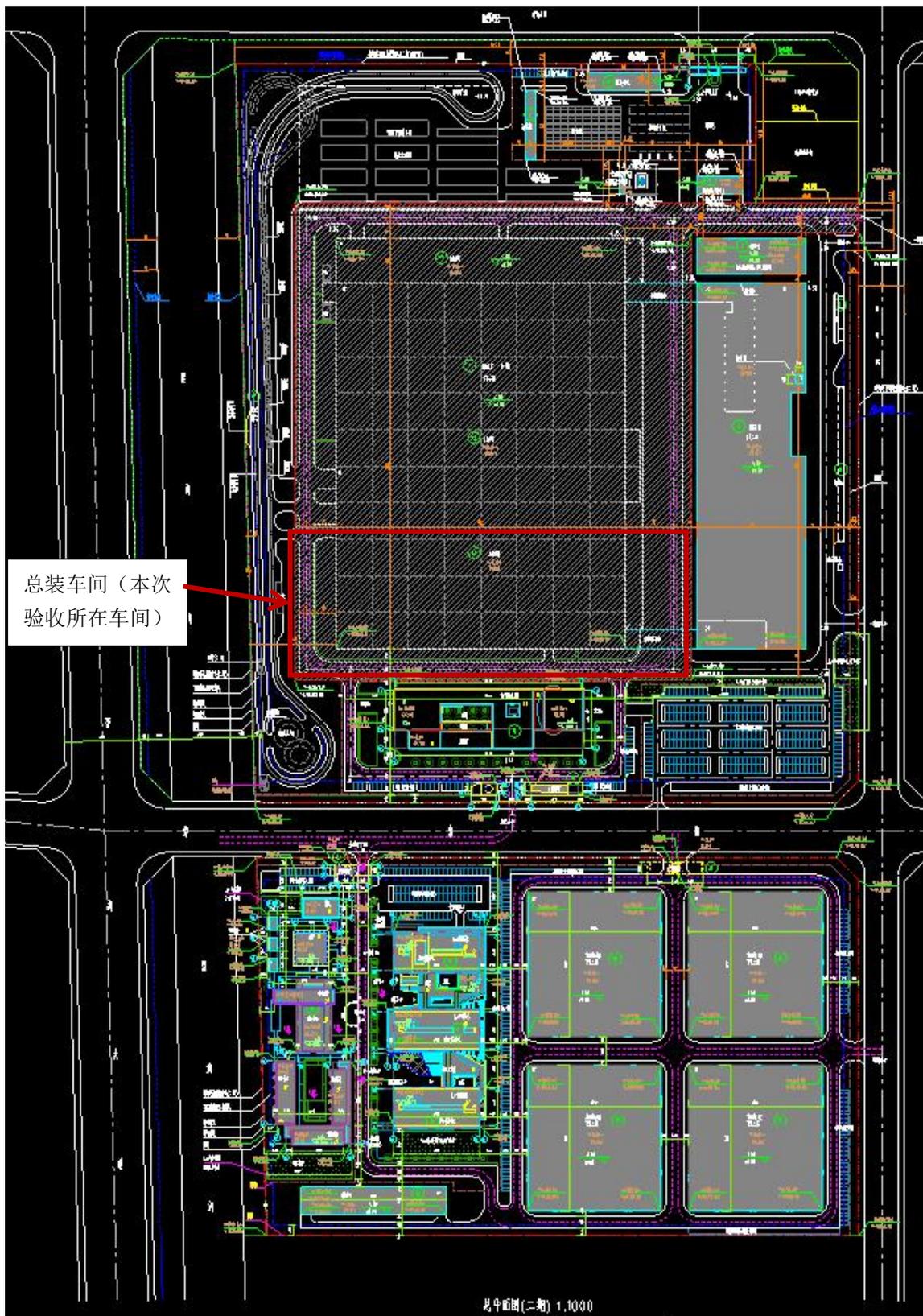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经监测，我认为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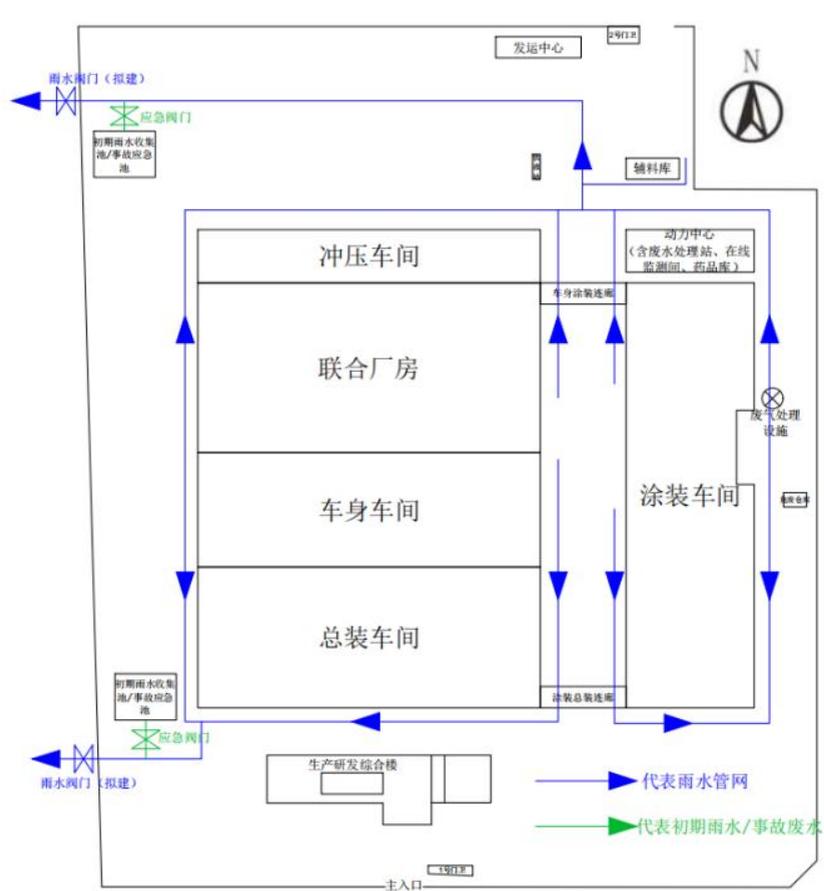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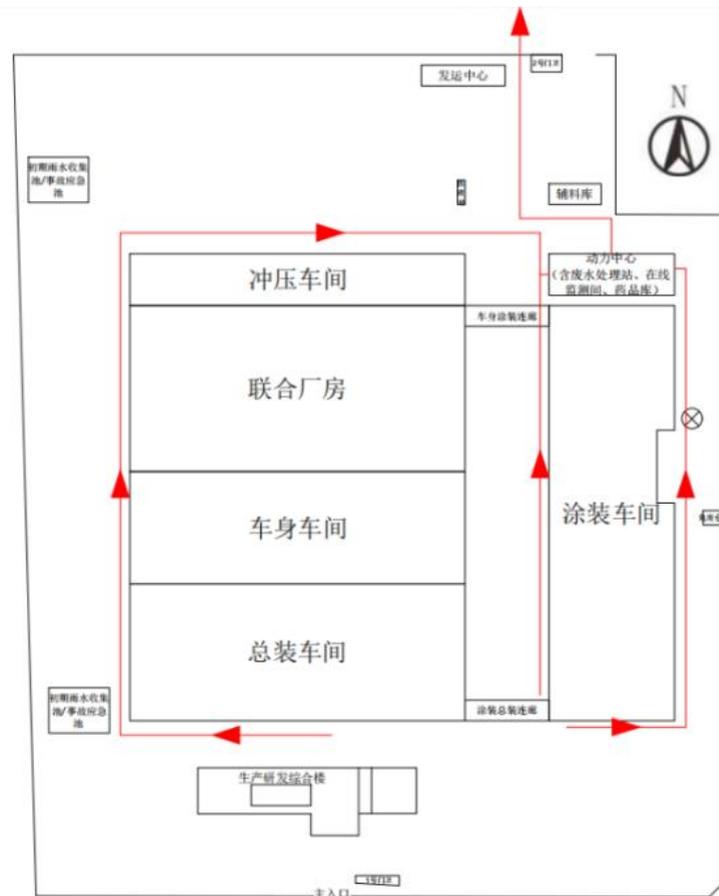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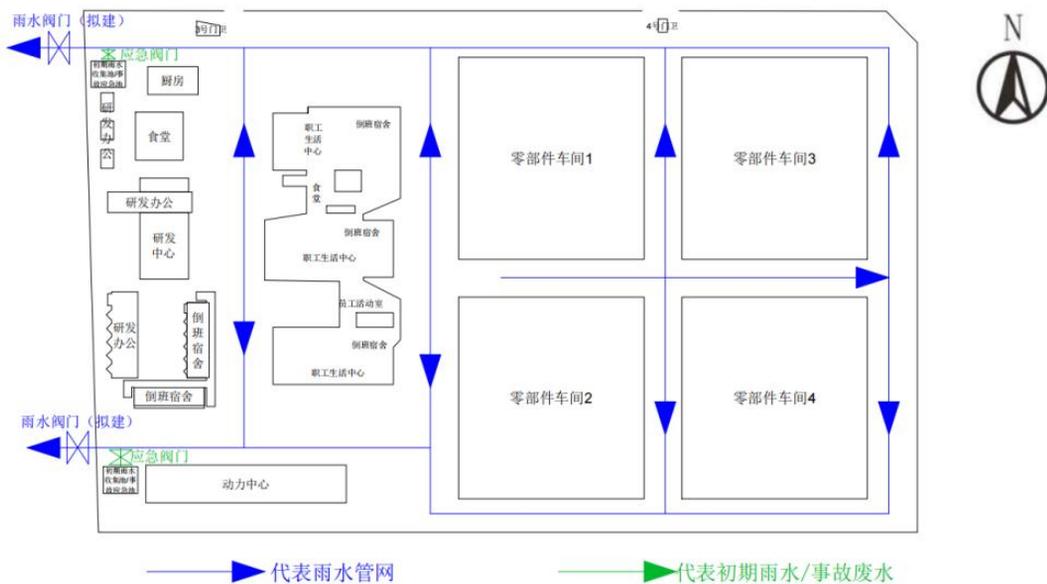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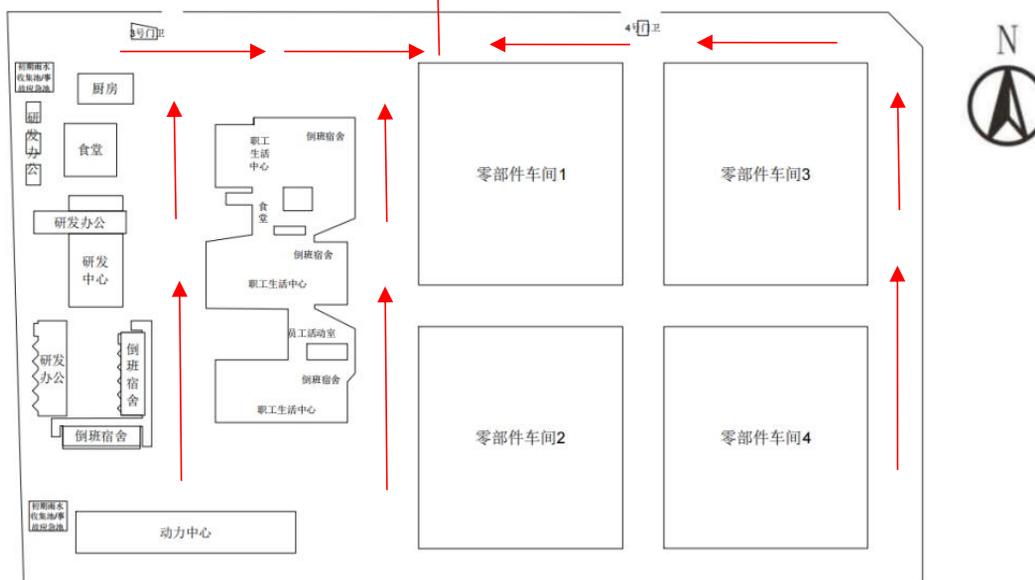
北厂区雨水管网



北厂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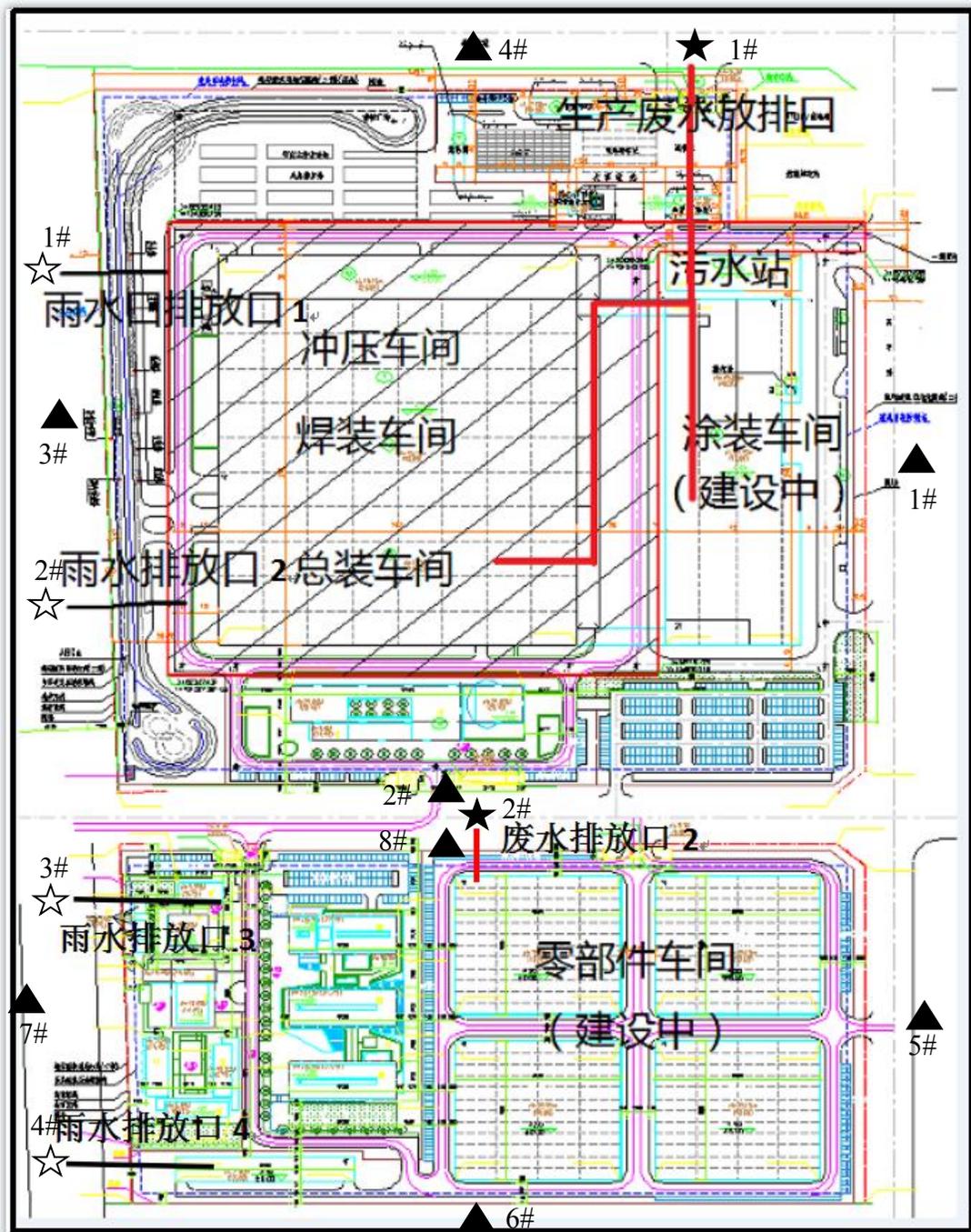


南厂区雨水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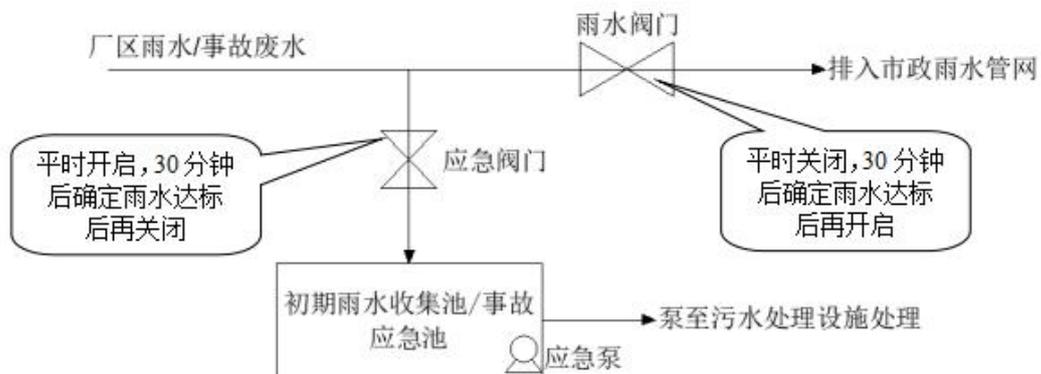
南厂区污水流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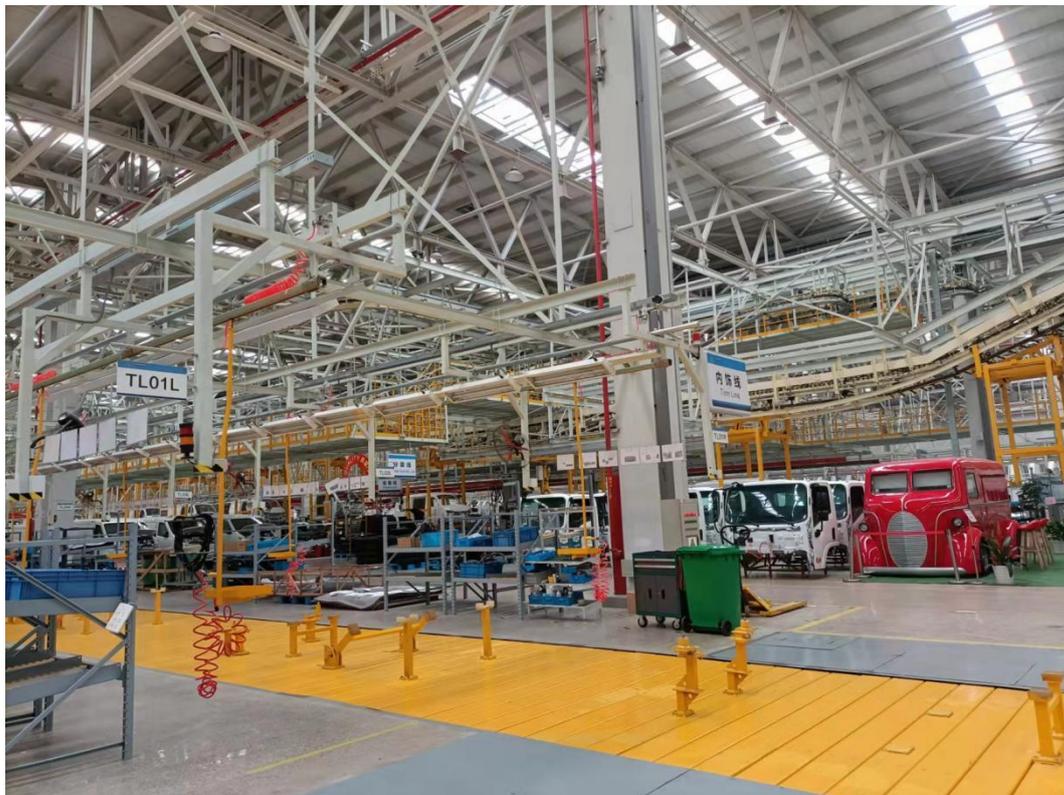


污水口：★ 1#、2#
 雨水口：☆ 1#-4#
 厂界环境噪声：▲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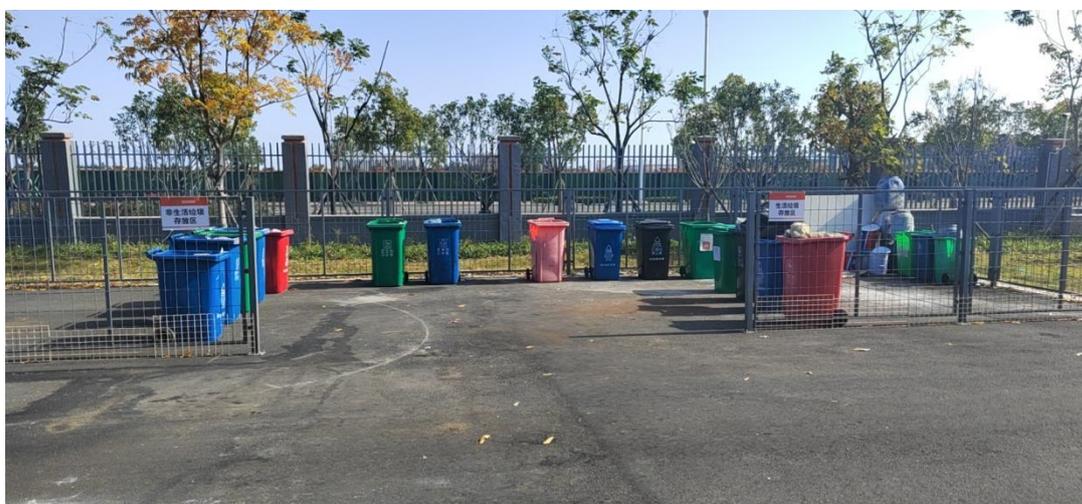
附图 5 初期雨水收集示意图



附图 6 现场部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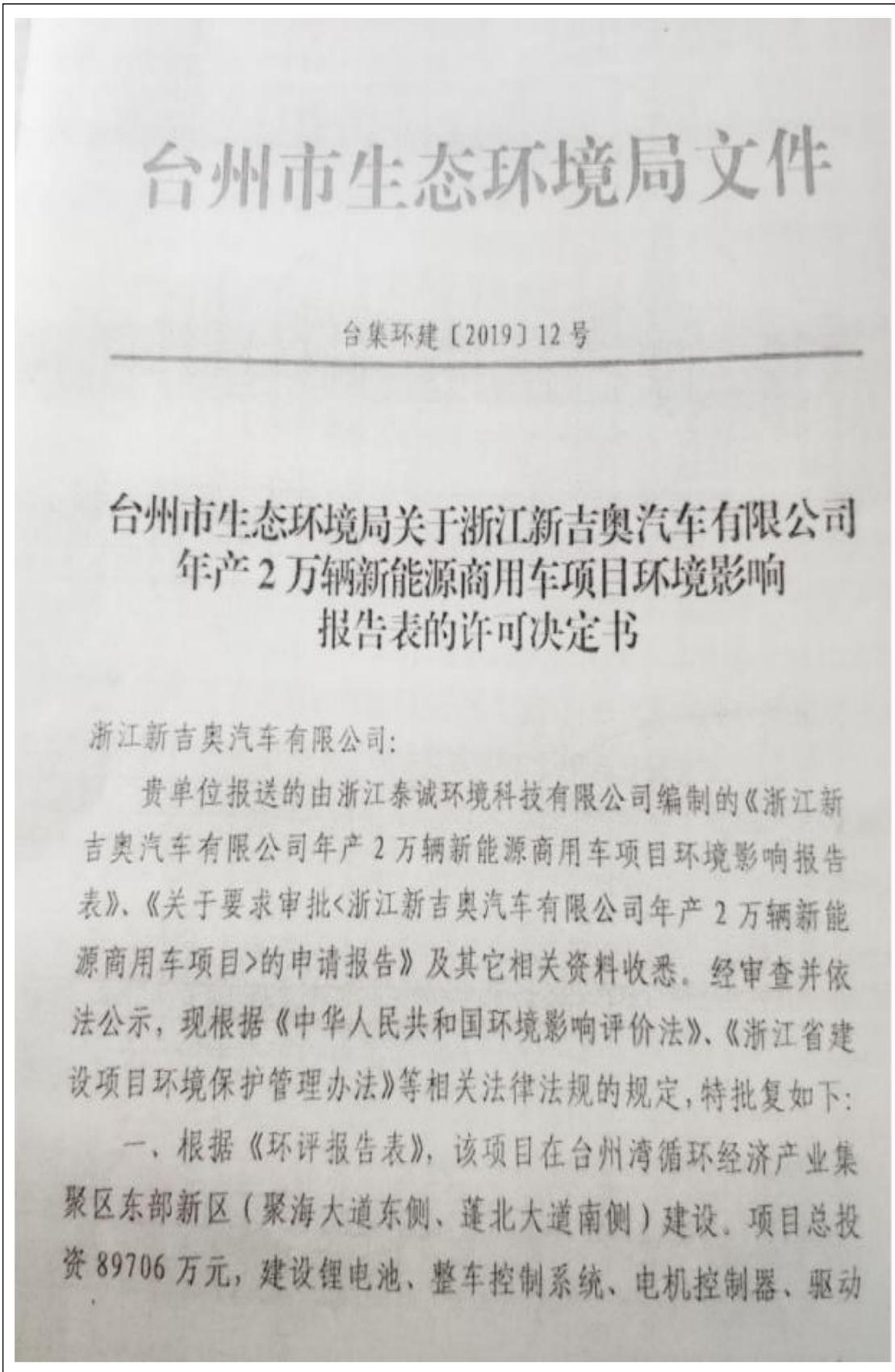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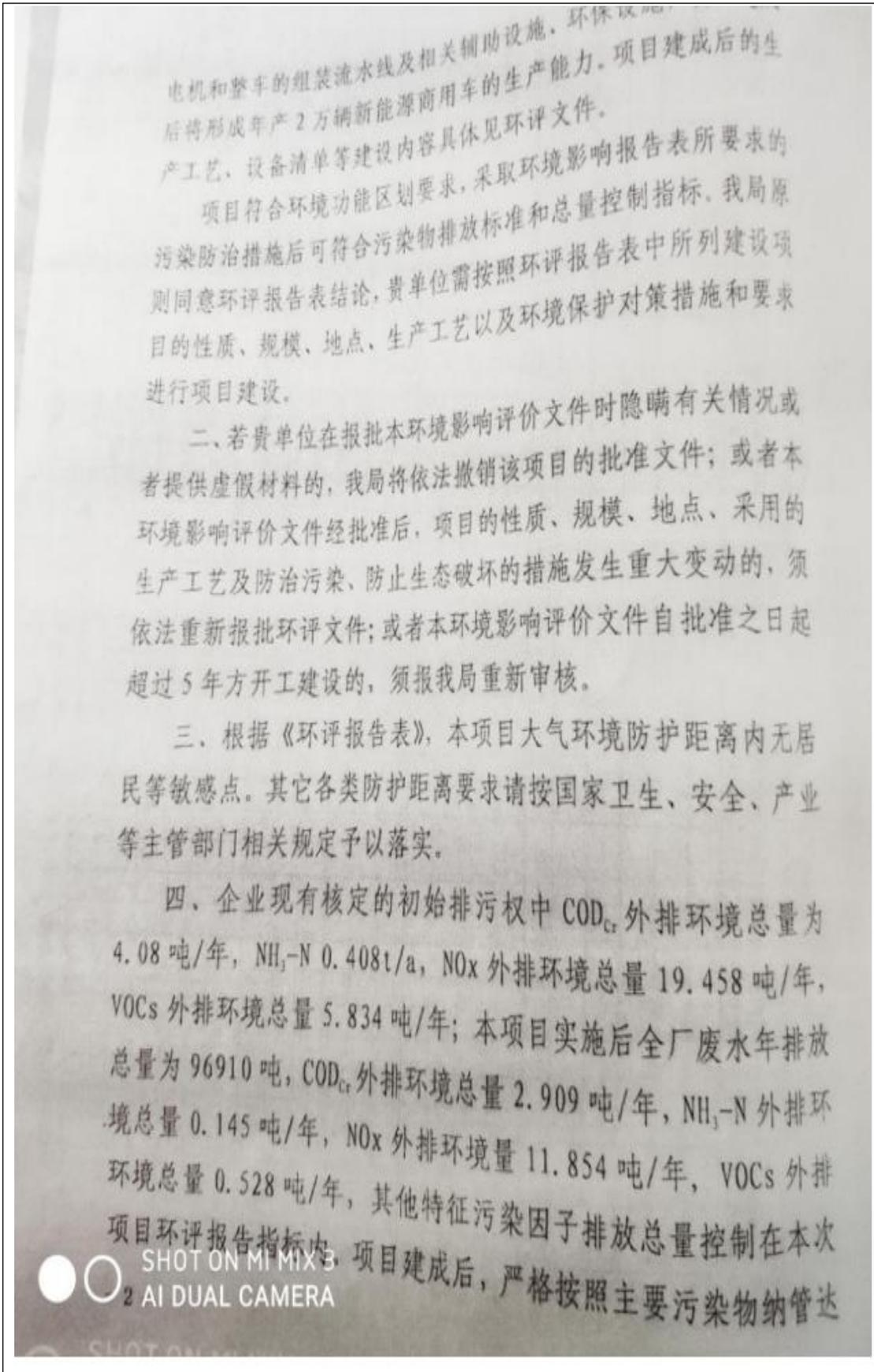
总装车间



生活垃圾存放处

附件 1 环评批复





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总量控制余量可作为该公司新增项目调剂使用，并按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组装导热硅脂及胶水废气涉及的因子为烟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靠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

SHOT ON MI MIX 3
AI DUAL CAMERA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直属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1MA28GTET05001Q

单位名称：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缪雪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777号

行业类别：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8GTET05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2日至2027年04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资料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125

单位名称: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雪中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市海泰路 77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459	吨,	价格	10500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24097.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459 吨, SO₂ / 吨
 NH₃-N /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9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425-2

单位名称: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雪中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市海泰路 77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0.023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15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23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9 月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 2022122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年产 2 万台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0.459	\	\	\
交易量（吨/年）	0.459	\	\	\
单价（元/吨）	10500	\	\	\
使用期限	年限 5 年，2022 年 2 月 25 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总价（元）	贰万肆仟零玖拾柒元伍角（24097.5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 2021416-2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排污单位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排污权交易, 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吨/年)	\	0.023	\	\
交易量(吨/年)	\	0.023	\	\
单价(元/吨)	\	10000	\	\
使用期限	年限 5 年, 2021 年 9 月 24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总价(元)	壹仟壹佰伍拾元整(1150.0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盖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分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1001-2021-021-L
<p><small>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small></p>	

附件 6 零部件外购协议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u>NGA-SW-2105062</u>	
供应商编码: <u>0103011</u>	
<h3>汽车零部件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h3>	
甲方(需方): <u>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u>	
乙方(供方): <u>天津恒久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u>	
签订时间: <u>2021 年 10 月 29 日</u>	
签订地点: <u>浙江省台州市</u>	



浙江新奥气有限公司

基于：

- 1、甲方采购的汽车外协产品主要用于甲方的各类汽车、发动机的生产使用。
- 2、甲方及甲方售后服务单位、海外合作伙伴及其他关联方（前述各使用主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第三方”）在进货、生产、售后服务、汽车召回等过程中所涉的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同意由其负责赔偿，并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 3、本协议所称的外协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各种汽车零部件或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零部件等产品。

有鉴于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耗及价款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电池规格	物料编码	单耗	单位	含税单价 (元/件)	含税台套 价(元)	备注(税 率为 13%)
附件一								

注：乙方所供产品超过 10 种的，应另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明细表》（附件一）进行详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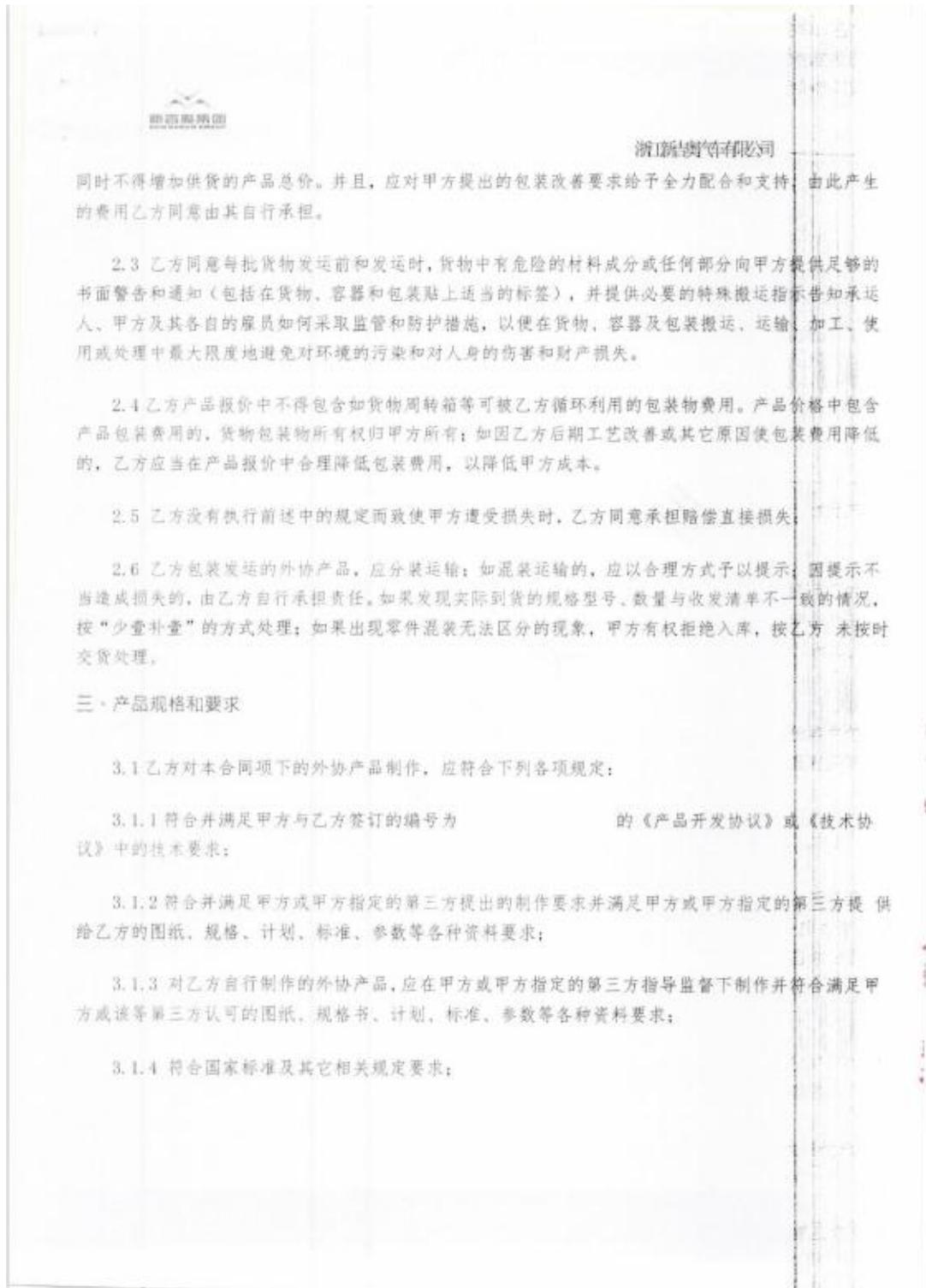
1.1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产品的单价和价金已经包含运输费（含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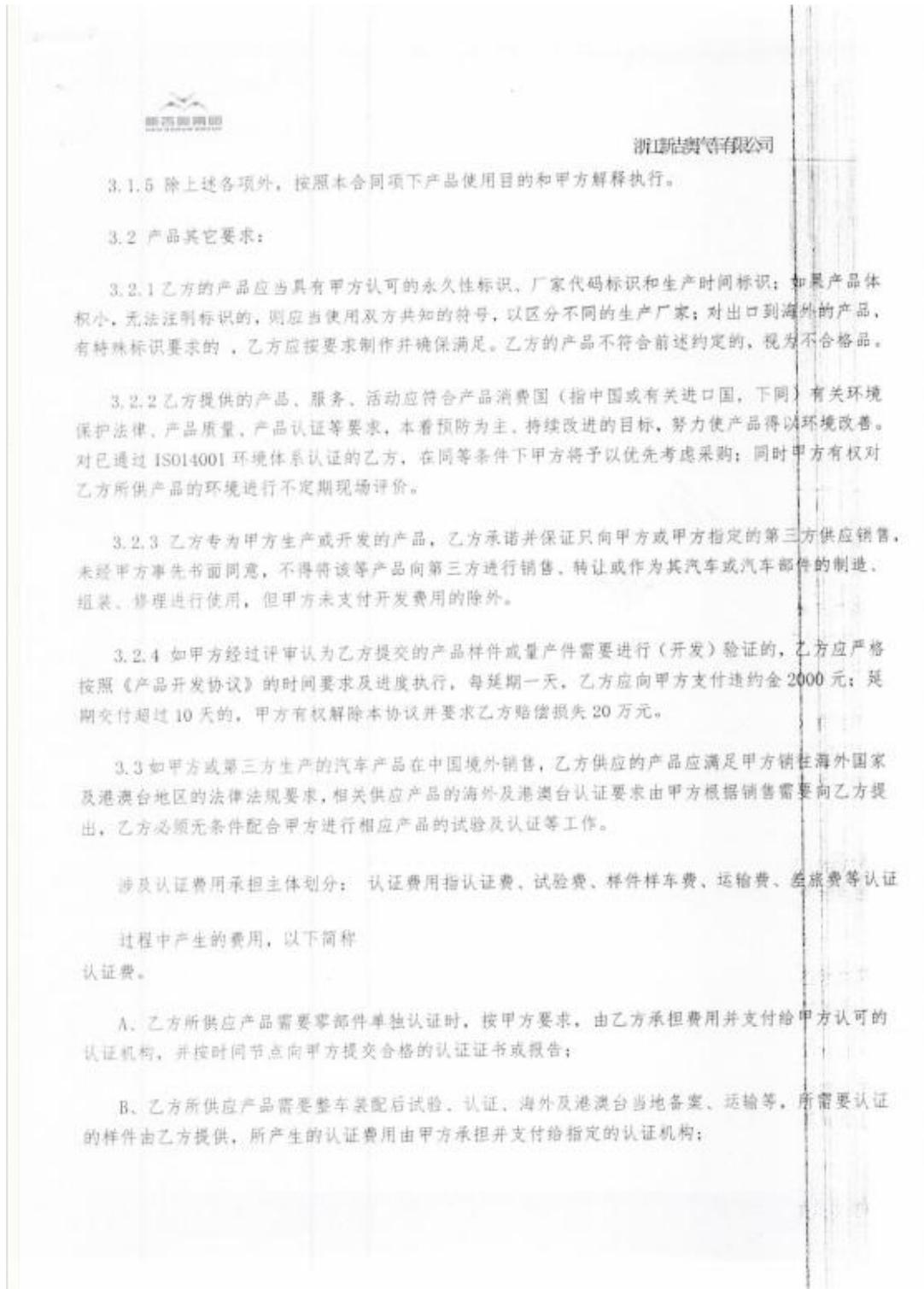
1.2 上述价格每半年协商一次，如有变动，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当汽车市场行情和原材料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亦可参照前款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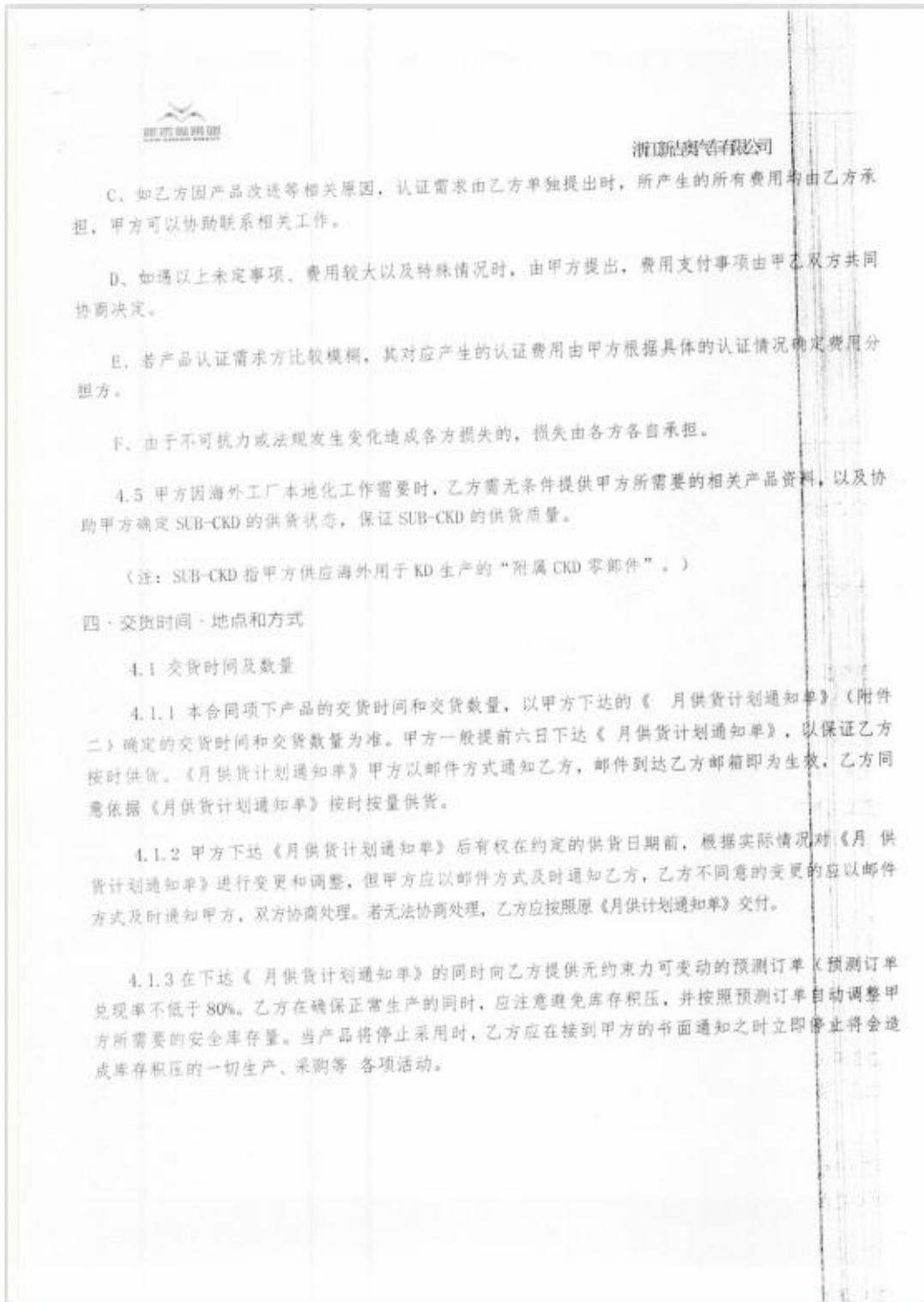
二、产品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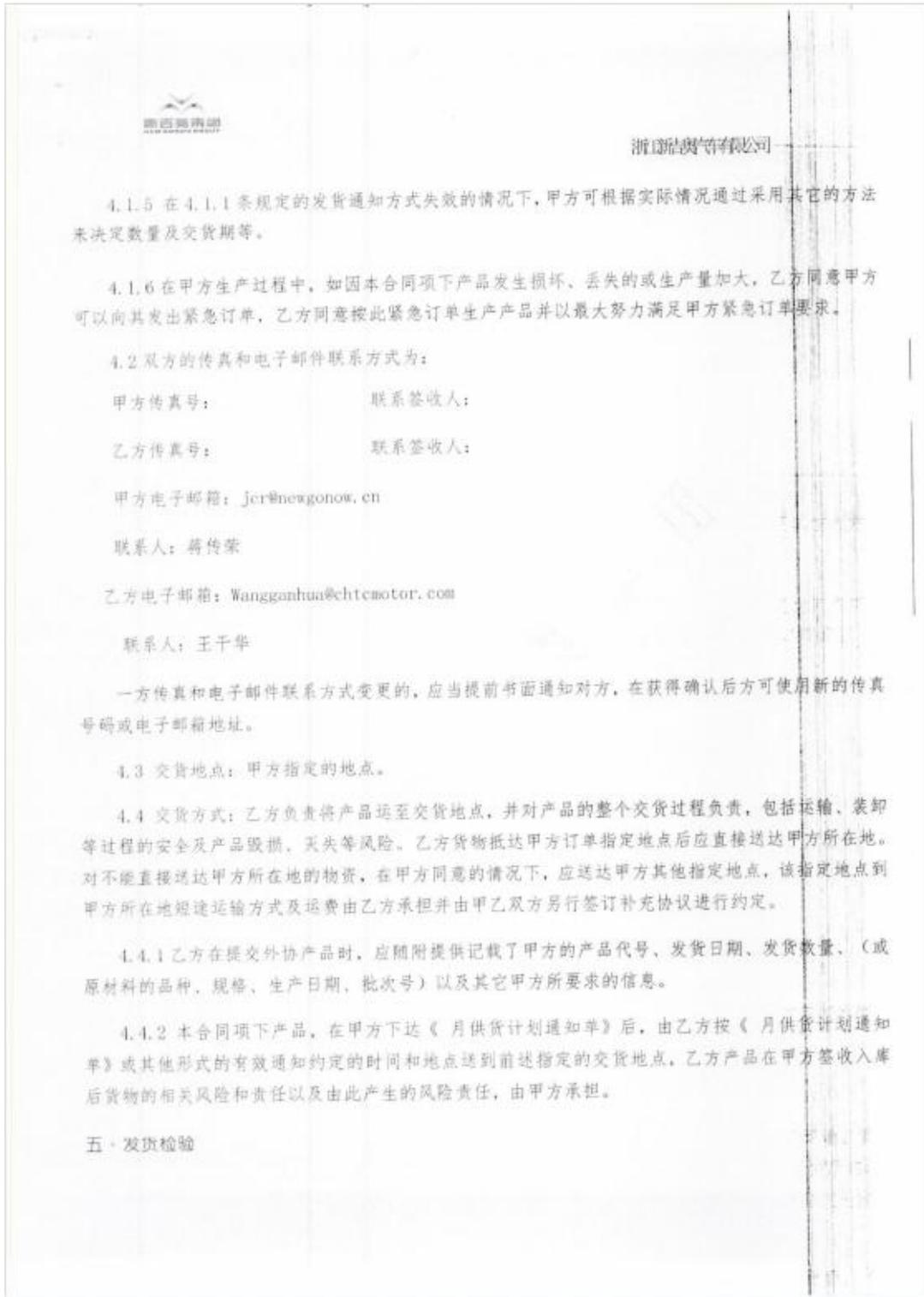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包装，适用双方约定标准；无约定标准或约定标准不明确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适用通常标准，但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地运输和储存。乙方需回收包装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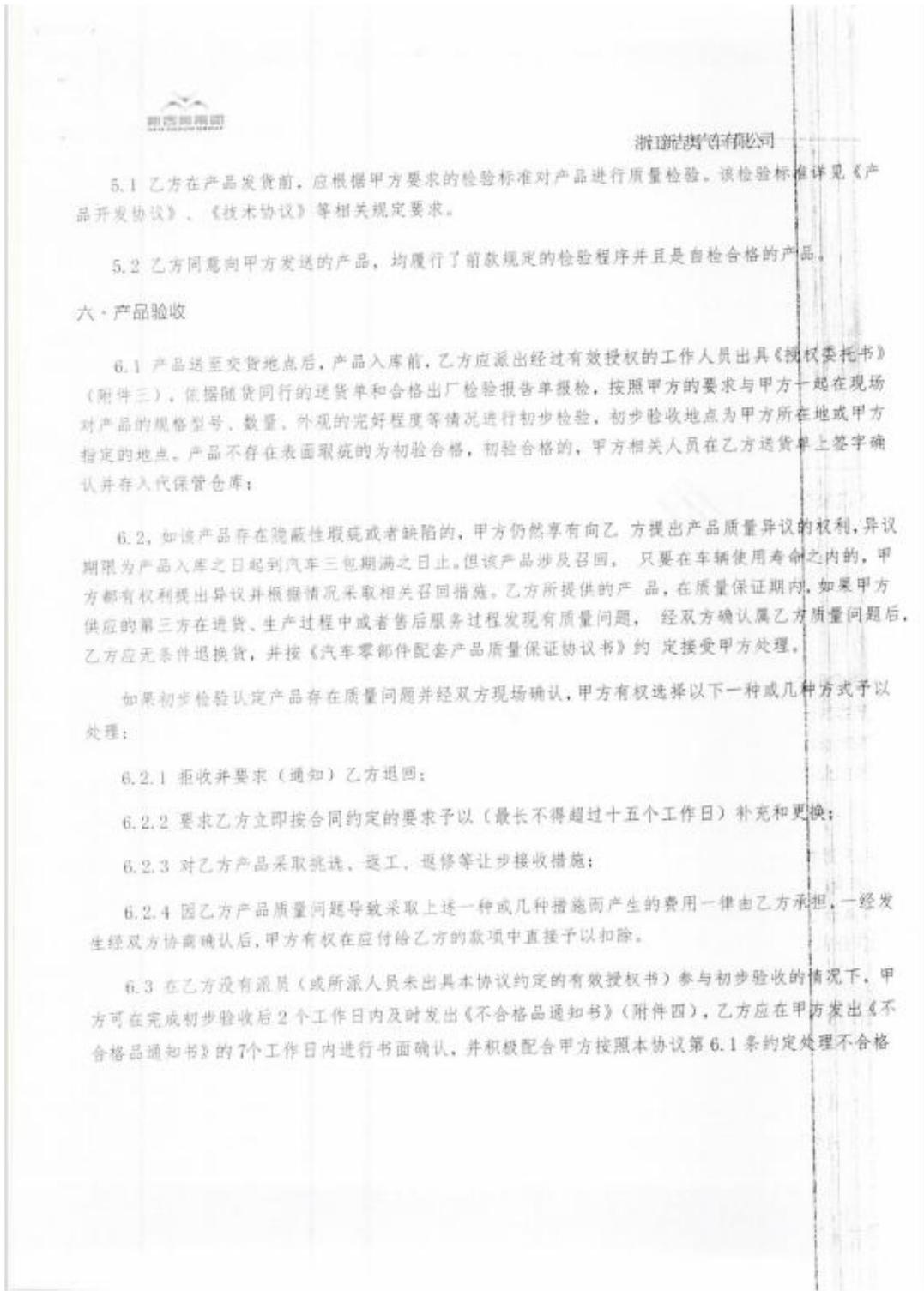
2.2 乙方应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包装标准，负责完成包装、粘贴标签、注明唛头以及装车，乙方的包装式样需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中出口 KD 零部件的包装、标签、唛头及单箱包装数量等相关的包装及标识内容，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甲方提供标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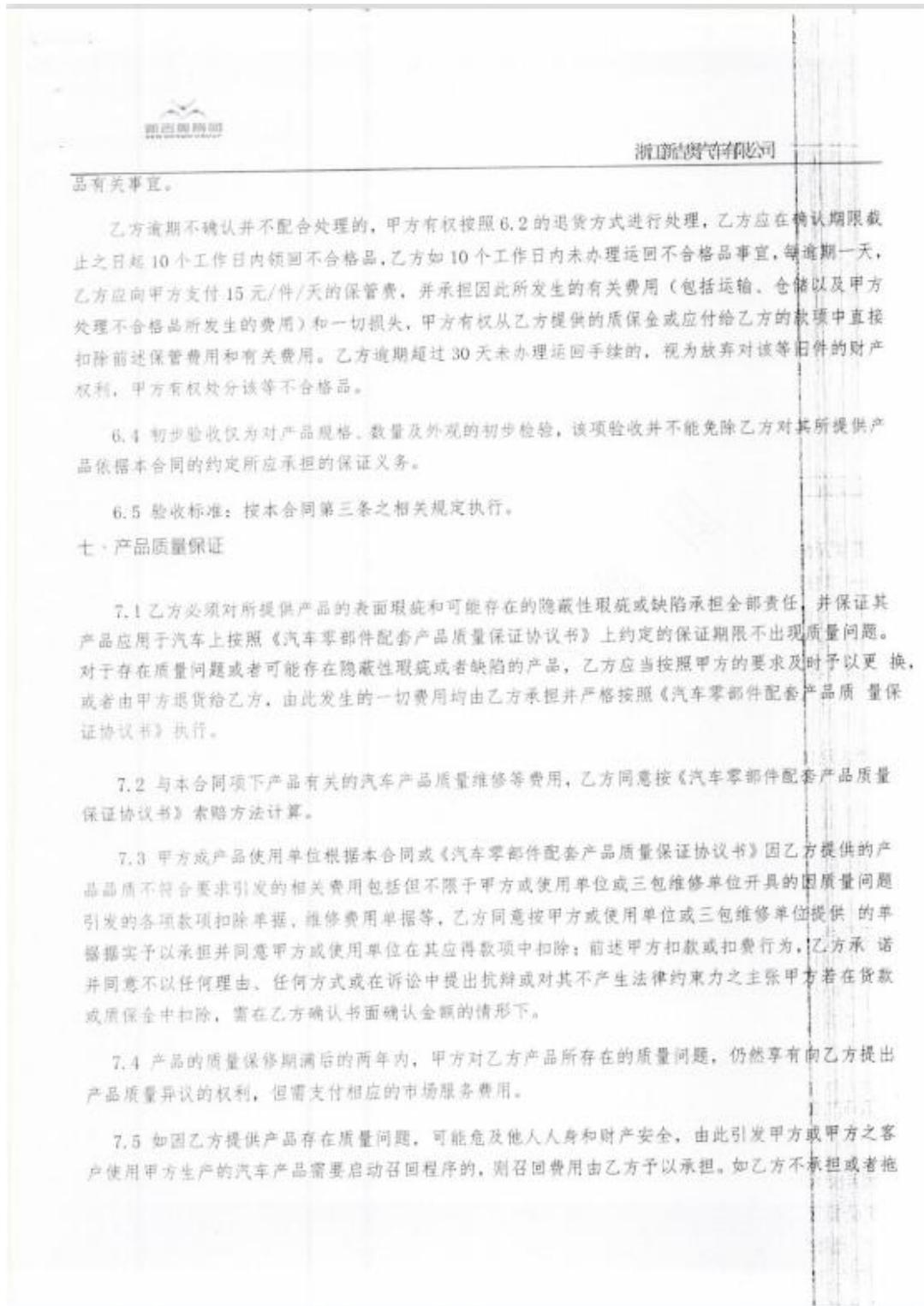












品有关事宜。

乙方逾期不确认并不配合处理的，甲方有权按照 6.2 的退货方式进行处理，乙方应在确认期限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不合格品，乙方如 10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运回不合格品事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5 元/件/天的保管费，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运输、仓储以及甲方处理不合格品所发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保管费用和有关费用。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办理运回手续的，视为放弃对该等旧件的财产权利，甲方有权处分该等不合格品。

6.4 初步验收仅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的初步检验，该项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6.5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相关规定执行。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产品的表面瑕疵和可能存在的隐蔽性瑕疵或缺陷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其产品应用于汽车上按照《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上约定的保证期限不出现质量问题。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可能存在隐蔽性瑕疵或者缺陷的产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由甲方退货给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严格按照《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执行。

7.2 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汽车产品质量维修等费用，乙方同意按《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索赔方法计算。

7.3 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根据本合同或《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品质不符合要求引发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三包维修单位开具的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各项款项扣除单据、维修费用单据等，乙方同意按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三包维修单位提供的单据据实予以承担并同意甲方或使用单位在其应得款项中扣除；前述甲方扣款或扣费行为，乙方承诺并同意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或在诉讼中提出抗辩或对其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之主张甲方若在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需在乙方确认书面确认金额的情形下。

7.4 产品的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甲方对乙方产品所存在的质量问题，仍然享有向乙方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权利，但需支付相应的市场服务费用。

7.5 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此引发甲方或甲方之客户使用甲方生产的汽车产品需要启动召回程序的，则召回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不承担或者拖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并承担该等费用的，甲方可以将本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于先行弥补召回费用。

八、产品质量索赔

8.1 不合格品的确认

8.1.1 本条所指不合格品是指乙方的产品具有不符合约定的或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的约定，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因质量问题导致该产品无法达到使用目的，均视为不合格品。

8.1.2 不合格品的确认程序

8.1.2.1 甲方在出库、生产装配过程中及整车出成品库前发现不合格品，若该等产品系关重类产品或者虽非关重类产品，但每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 15 件（台）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质量信息反馈单》（附件五）的 48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处确认不合格品，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后 72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处确认不合格品。系其他产品的，则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质量信息反馈单》后 15 日内派员到甲方处确认不合格品。乙方确认不合格品后，甲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六条中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处理，若已经结算或付

款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回结算数量或在乙方质保金和其他应付货款中扣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乙方发出《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料废）》（见附件六）。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完全不履行其应尽之义务，甲

方有权按照 6.2 的退货方式进行处理并扣除（回）相应的结算数量或应付货款。

8.1.2.2 如果双方在不合格品确认过程中发生质量争议，乙方持有异议的，应于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争议申诉书》（附件七）。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与乙方协商处理，15 天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仲裁委员会作为双方解决质量索赔争议的机构，双方均受该质量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结论的约束。如果乙方对于质量仲裁委员会的质量判定结论仍有异议，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判定结论后 5 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认可质量仲裁委员会的判定结论。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6.1.1-6.1.4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结果作为双方解决质量争议的最终依据。如果鉴定结果认为乙方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鉴定结果认为乙方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按本协议第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p>6.1.1-6.1.4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且该鉴定费由甲方在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与甲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的，则视为认可质量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论，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费用。</p> <p>8.1.2.3 若乙方需要运回不合格品的，应在确认不合格品或经质量仲裁委员会、第三方鉴定机构最终判定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 5 天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在 30 天内将不合格品运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办理运回不合格品事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元/件/天的保管费，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运输、仓储以及甲方处理不合格品所发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保管费用和有关费用。乙方逾期不告知甲方需要领回不合格品或超过 60 天未办理运回手续的，视为放弃对该等旧件的财产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p> <p>8.2 售后阶段的产品质量索赔</p> <p>8.2.1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整车出成品库后，产品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或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或者前述情形而导致该产品无法达到使用目的，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收件地址向乙方发送《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售后）》（附件八）进行质量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售后）》之日起 15 日内对索赔事项进行确认。</p> <p>乙方指定收件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428 号】 邮编：【300457】 电子邮箱地址：【Wanganhua@chtcmotor.com】 电话：【15609697747】 传真：【 】</p> <p>乙方上述地址、邮箱、电话、传真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双方一致确认后方可使用新的联系方式。因乙方怠于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乙方或被退回甲方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信息，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甲方按乙方指定地址发出《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料废）》、《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售后）》等资料即认为甲方已完成通知义务，无论该邮件无法送达或被乙方拒收、退回，均视为已送达乙方。</p> <p>8.2.2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质量索赔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召回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维修（返工、返修）费、鉴定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产品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方法解决质量索赔事宜：</p>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8.2.2.1 扣除乙方相应的结算数量或应付货款。

8.2.2.2 乙方将已收取的货款全额退还甲方。

8.2.2.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及第三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对更换的货物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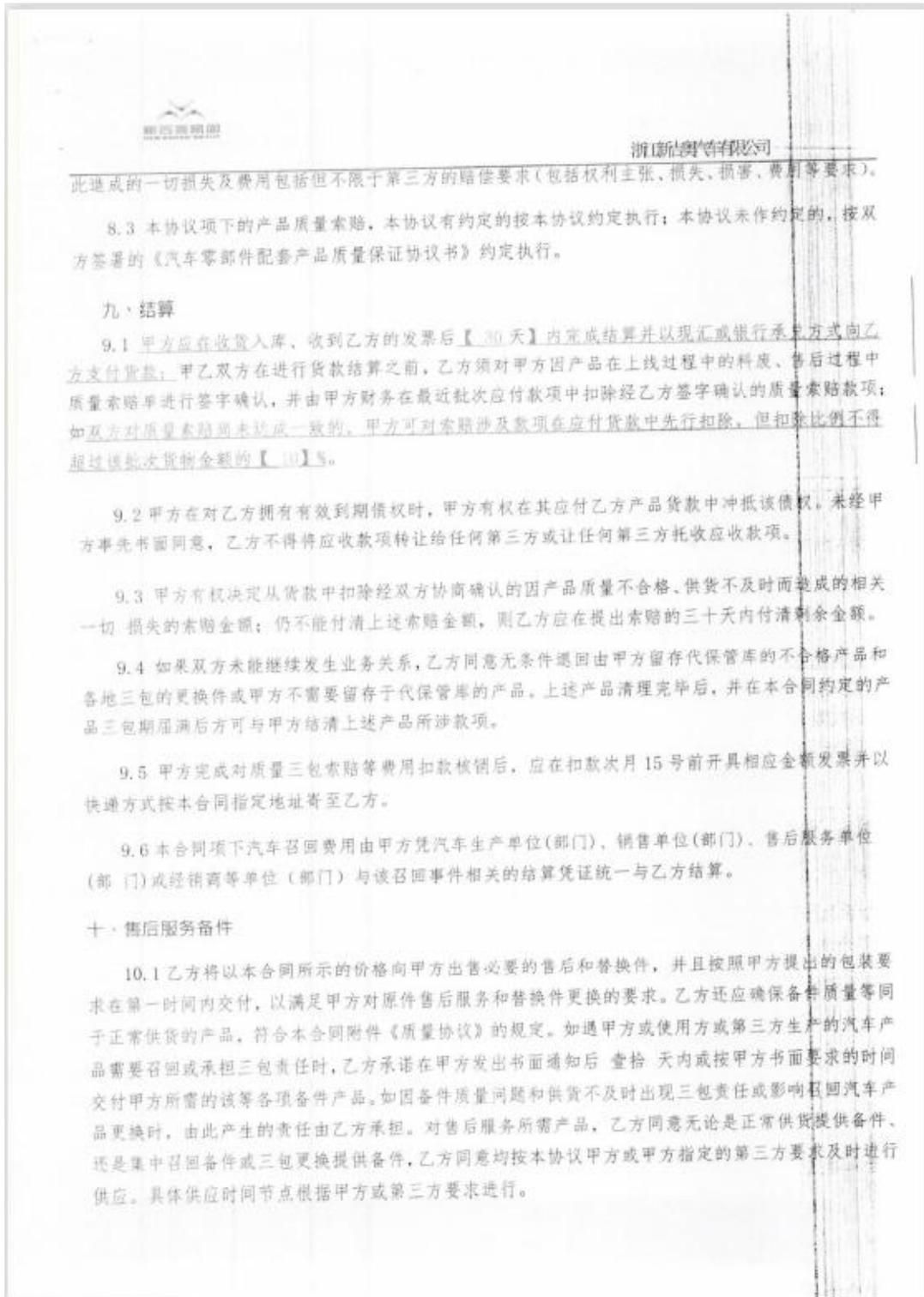
8.2.3 甲方或产品使用、销售、售后服务等单位根据本合同或《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品质不符合要求引发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使用单位、三包维修单位开具的各种质量扣款、维修费用、差旅、运输等单据中注明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及本合同约定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其它费用。

8.2.4 乙方若对索赔事项有异议，应于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争议申诉书》，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并与乙方协商处理，15天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质量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均受该委员会作出的结论的约束。如果乙方对于质量仲裁委员会关于质量的判定结论仍有异议，应于甲方通知后5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可由双方在10天内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质量仲裁委员会的判定结论，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款中扣除本协议第8.2.3所述之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索，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与甲方共同委托鉴定机构的，则视为认可质量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论，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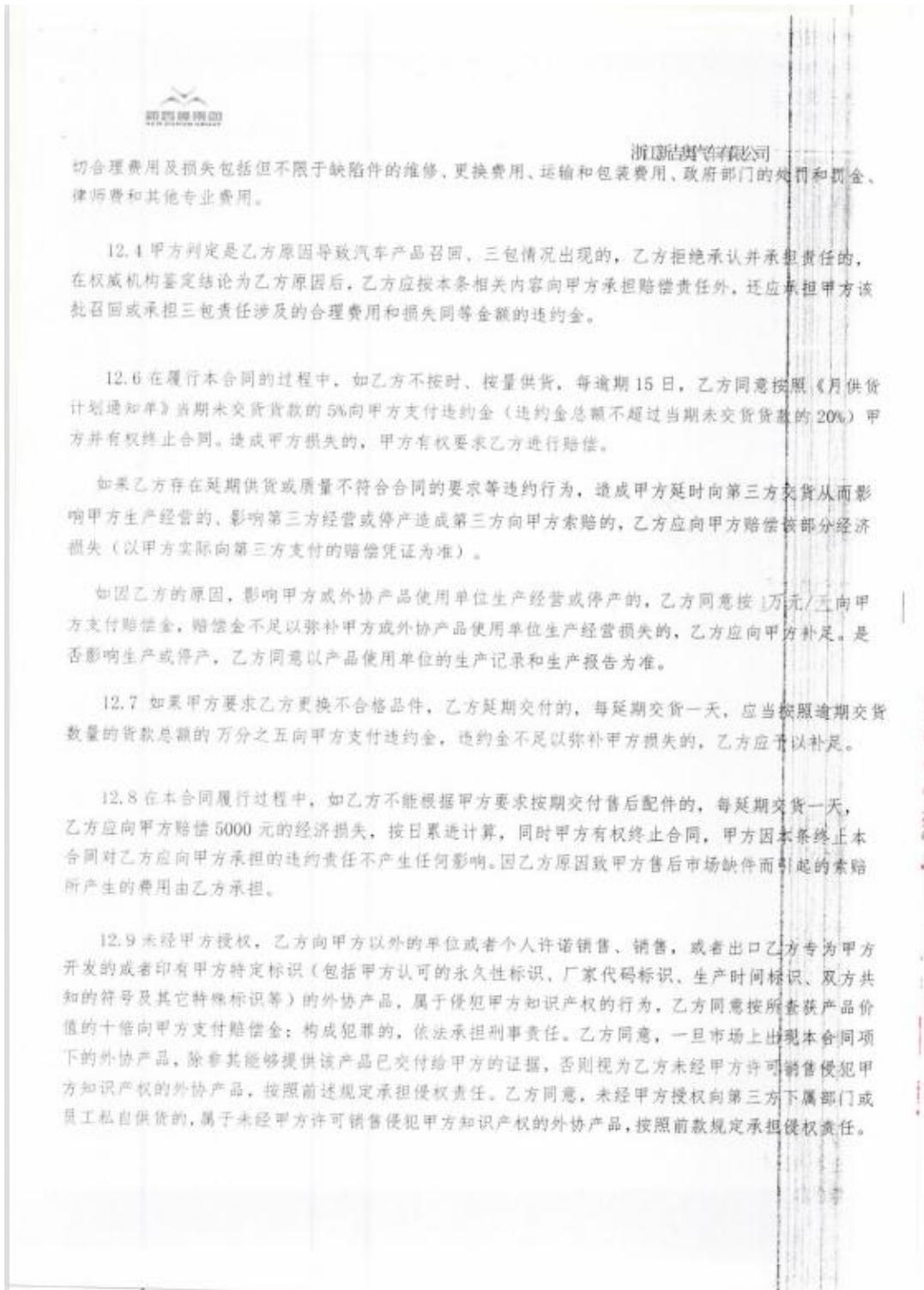
8.2.5 如果乙方未在收到《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料废）》、《质量索赔扣款通知单（售后）》等资料5天内对于索赔事宜进行回复确认，也未向甲方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事宜的结论，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本协议第8.2.3所述之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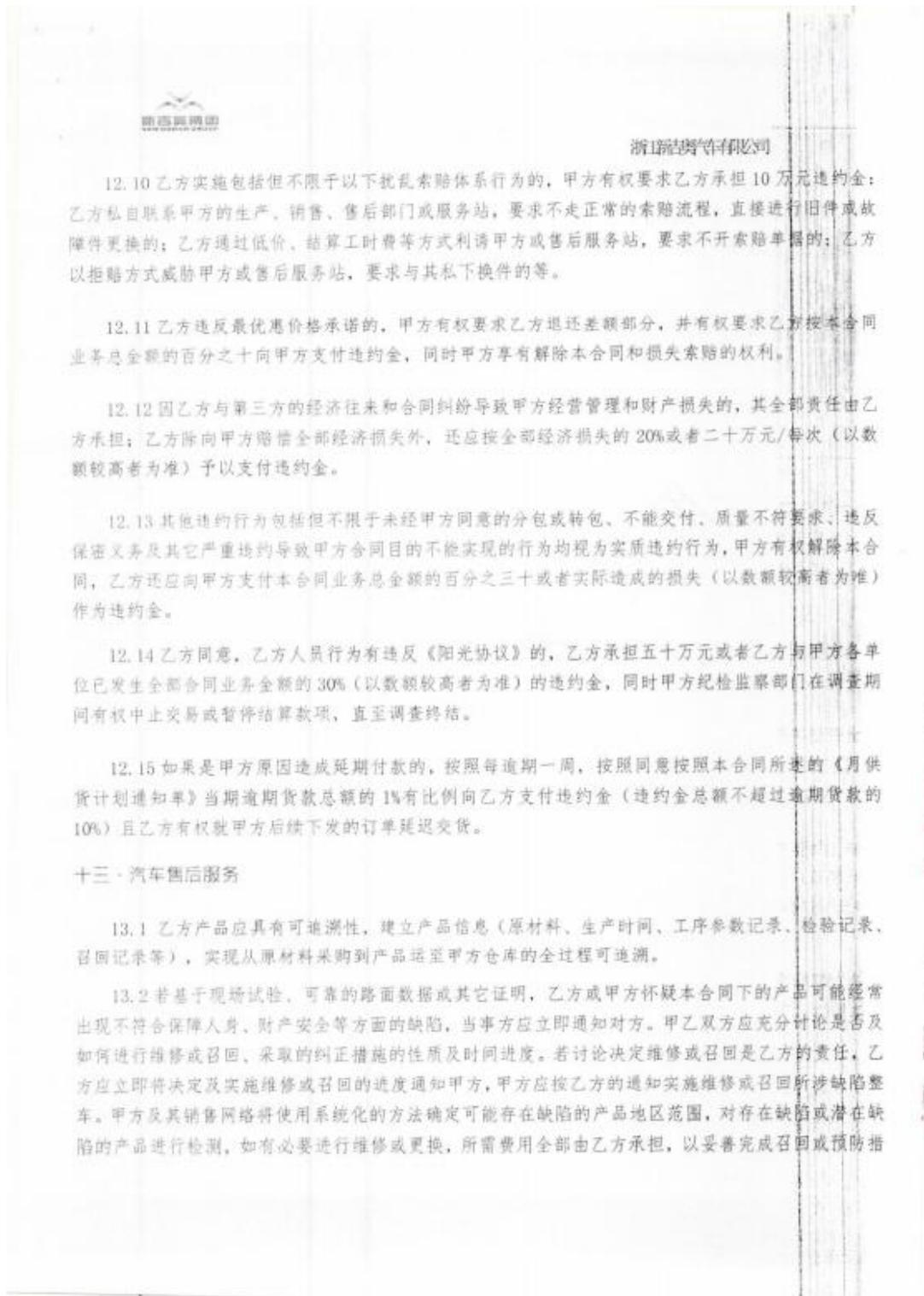
8.2.6 若乙方需要运回旧件的，应在确认索赔事宜或经质量仲裁委员会、第三方鉴定机构最终判定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由甲方通知后5天内，向甲方书面告知，并在30天内将旧件运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办理运回旧件事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管费15元/件/天，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运输、仓储以及甲方处理旧件所发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质保金或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保管费用和有关费用。乙方逾期不告知甲方需要领回旧件或超过60天未办理运回手续的，视为放弃对该等旧件的财产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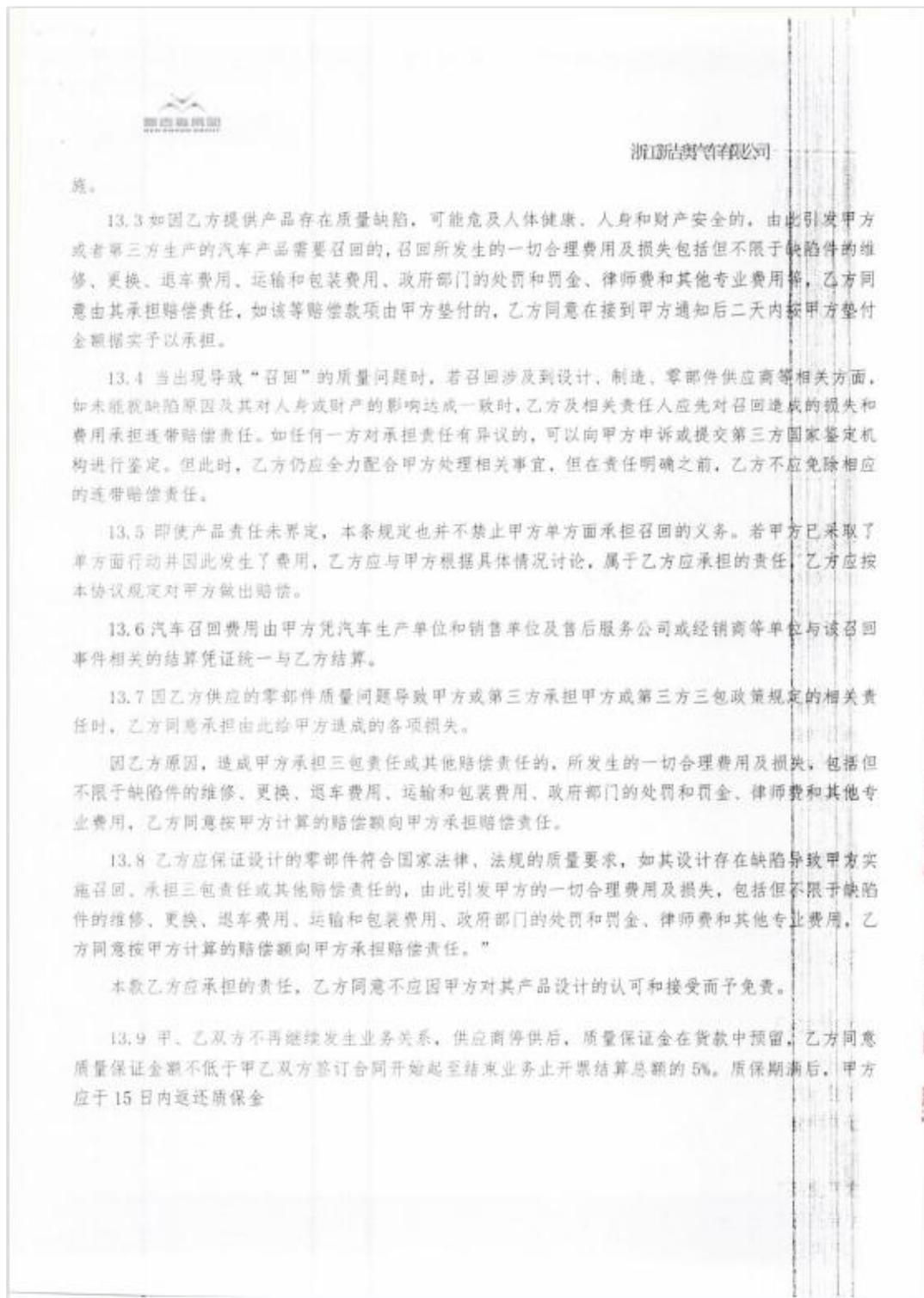
8.2.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对该损失负全责，并承担由



 <p>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p>	<p>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p>
<p>10.2 在甲方结束当前外协产品采购的 5 年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售能满足其对原件售后和替换件的要求的货物。除非甲方另行同意，在该期间的前 2 年的价格中除因运输、包装方式变化的费用外应当与前原件采购价相符并相同，剩余期间内的价格由双方议定。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维修资料和其它材料以支持甲方。</p>	<p>用于产品</p>
<p>10.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本合同 10.2 条款的备件供应周期内，必须提供零配件，如若不能提供零配件，造成售后市场扩大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p>	
<p>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p>	
<p>11.1 汽车市场行情和原材料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调整协议书》，产品价格及数量应按《调整协议书》执行，本合同未调整条款继续有效。</p>	
<p>11.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产品，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货款，按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p>	
<p>11.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于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 3 日内仍未依约履行。</p>	
<p>11.2.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违约责任</p>	
<p>12.1 在双方协商确定应归咎于乙方责任的事由而导致产品使用的第三方遭受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处理和解决争议所需要的律师费、鉴定费及调查费等），乙方同意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条所述之损失中，应包括以下所列举的损失。</p>	
<p>12.1.1 因产品的设计、制造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甲方、第三方承担的汽车三包责任、召回责任等各项损失。</p>	
<p>12.1.2 与产品的设计、制造、委托或转交有关应归咎于乙方或分包对象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甲方、第三方承担的汽车三包责任、召回责任等各项损失。</p>	
<p>12.1.3 其它无论其是否属于故意或非故意均应归咎于乙方或分包对象方之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甲方、第三方承担的汽车三包责任、召回责任等各项损失。</p>	
<p>12.2 若产品责任完全是由于乙方过错造成，乙方同意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二个工作日内，据实向甲方承担支付责任。</p>	
<p>12.3 如乙方存在有私自更改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分或提交不真实的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导致发生质量问题，需要甲方实施召回及承担三包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承担原材料差价等因弄虚作假行为取得的全额外，还需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召回及承担三包责任的一</p>	









浙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10 甲、乙双方未继续发生业务关系，在三包期内如未出现三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未出现质量问题时，期限届满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金已扣留部分明显大于以后需索赔的金额时，双方协商解决，可以考虑适当提前退还质量保证金。

13.11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降低甲方实施召回、承担三包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的损失。乙方可对其供应的产品实行产品质量保险等分散风险措施方式，有效减轻甲方因实施召回和承担三包责任及其他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13.12 由于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整车出现召回、三包规定的情况，或者有类似隐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分清责任为止。

13.1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第 13 条召回及三包所有款项也适用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所有外协产品。

13.14 如甲方或第三方生产的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销售，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召回汽车产品或承担汽车三包责任、其他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按销售出口国或地区的相关法规规定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5 如本合同第 13 条要求的标准低于随后颁布实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一致同意按新法律、法规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本条内容。

十四·声明与保证

14.1 甲方声明：在签订合同前，已向乙方提供了合同文本，同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乙方同意或责任承担的条款，已向乙方作了充分的说明和提示；

14.2 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于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尤其是甲方做了必要的提示和标注的内容均已经认真阅读，并认真听取了甲方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和提示，在签订合同时已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乙方同意或责任承担条款已完全理解并同意甲方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做的解释，无任何异议。

14.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至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纪要等事项的人员已经获得了乙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的人员在上述有关文件中的签字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承诺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4.4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事先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方。

14.6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向消费者市场销售，包括不限于甲方的售后服务站，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甲方可在对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五·其它特别约定事项

15.1 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有关传真件、信函、文件、电子邮件等资料，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收件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双方有义务每天查收传真件、邮件和快件等文件，甲方按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相关文件视为乙方已知晓相关内容。

15.2 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汽车维修费用按双方所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的索赔方法计算。

15.3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涉及由甲方开发产品模具的，若甲方支付模具费用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许将产品出卖给甲方及甲方允许的单位或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有乙方有外委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15.4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及合同关系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双方对于由于本次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合同相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透露或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双方应约束自己的员工及关联方遵守本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六·合同的争议和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附则

17.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关于索赔和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费用承担办法等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17.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有效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仍应遵照执行。

17.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协议》、《阳光协议》等自本合同签订时即归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7.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未续签合同，若甲乙双方仍有业务往来的，除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均适用本合同。

17.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通知与送达

18.1 双方确认：合同首部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以下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 2 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18.2 甲、乙双方对其所提供的送达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其提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甲方（盖章）：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天津滨海新区新能源汽车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海峯路 777 号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渤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428 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号：91331001MA28C7N799

税号：91120116MA05P287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台州路桥区支行

开户银行：01100019340101094901

银行帐号：353271916444

银行帐号：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阳光协议

甲方：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为使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外协产品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实行阳光操作，经供、需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阳光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采购原则：采购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采购方式：双方协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第三条 采购形式：签订书面合同，严禁口头交易。

第四条 采购对象选择：遵循“质量至上、信誉第一”的方针，选择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或个人为交易对象。本协议所称的交易对象即指乙方。

第五条 禁止交易对象通过说情或其它不正当关系建立业务关系。

第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禁止交易对象通过不当关系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保证要求的产品送入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仓库。

第七条 禁止有权决定业务关系是否建立的公司管理人员以不当方式影响业务人员选取交易对象。

第八条 禁止公司管理人员把公司业务介绍给不符合条件的或有其亲朋好友参与的企业。

第九条 公司业务人员应依合同规定要求严把外协产品质量关，禁止收受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第十条 禁止公司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在具体交易过程中，禁止未经批准与交易对象签订影响并与按规定程序签订合同相悖的有关交易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禁止公司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以不当方式影响财务人员不按规定程序和约定条件向交易对象支付有关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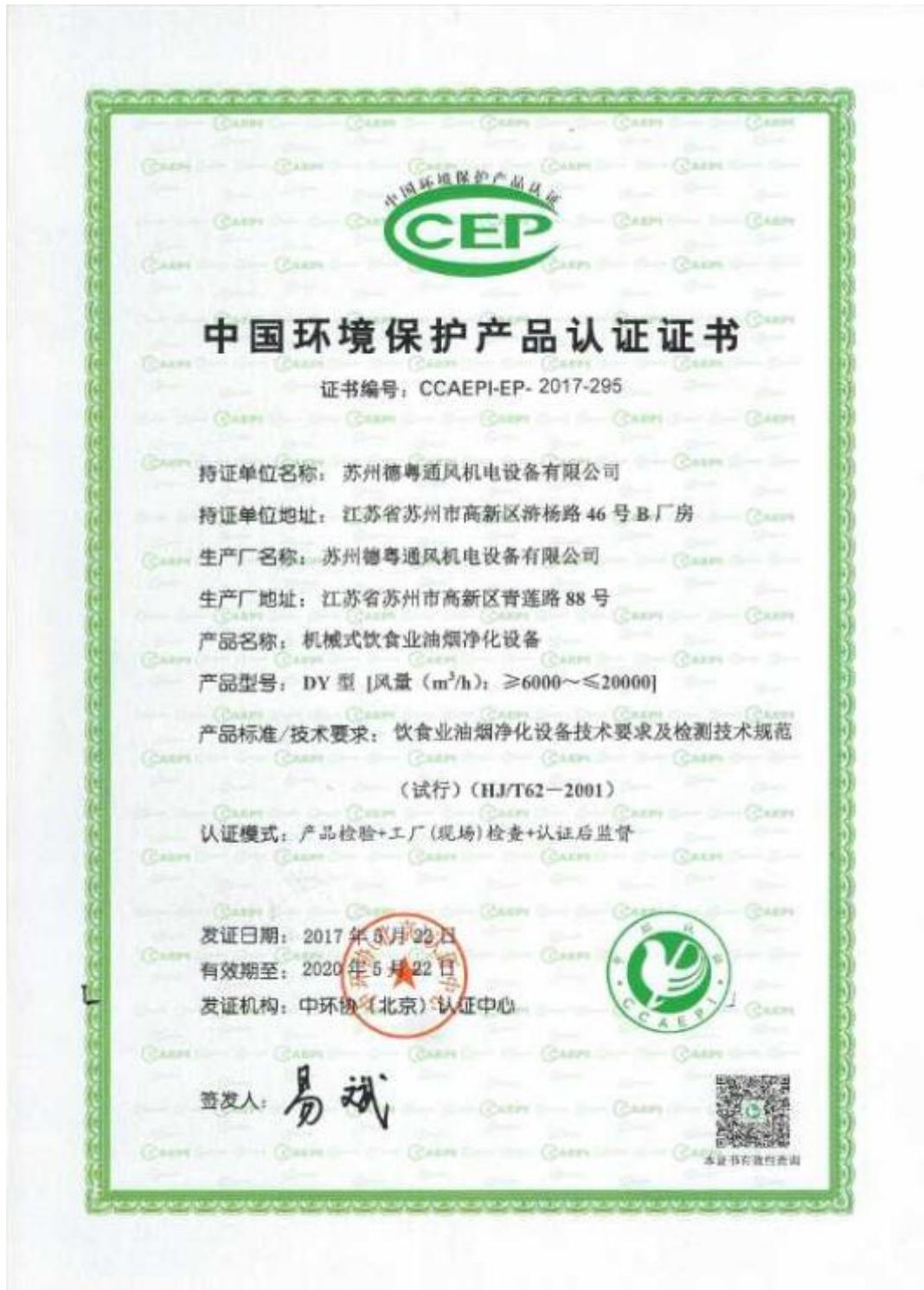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当方式、不当关系行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行贿或变相行贿。
- 2、赠送可兑换现金或不能兑换现金但有流通兑换功能的各种票券。
- 3、赠送有关礼品包括各种有收藏价值的字画。
- 4、请客或出入各种由交易对象付款的场所，如钓鱼、喝茶等。
- 5、邀请旅游观光。
- 6、其它类似于上述情况足以影响业务交易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当方式、不当关系行为既包括向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实施，也包



附件 7 油烟净化器资质



(2017) 中证检测 (环保产品) 字第 (009) 号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DY-A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标	—
受检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类型	大型
生产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DY-A-12000
抽样地点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抽样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者	滕本友等
抽样基数	5 台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4085
检测依据	HJ/T62-2001、DB31/844-2014		
检测项目	标牌、产品外观、技术文件、控制箱接地电阻、极板间绝缘电阻、漏风率、本体阻力、净化效率、排放浓度等		
检测结论	苏州德粤通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DY-A 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经我站进行实验室检验, 各项指标符合 HJ/T62-2001、DB31/844-2014 技术条件, 检验结论合格。		
<p>编制人 <u>滕本友</u></p> <p>审核人 <u>胡中立</u></p> <p>签发人 <u>胡中立</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p> </div>			

(2017) 中证检测 (环保产品) 字第 (009) 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实验室) 检验项目

共 4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备	合格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合格
3	标牌		符合 GB/T13306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合格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湿式、静电式 ≤ 300Pa、机械、复合式 ≤ 600Pa	15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05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15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2.0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12000	12250	合格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	92.1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40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06	合格
备注					

附表一：油烟净化器实验室测试数据记录

共 4 页第 3 页

设备规模类型	大型		
产品外观	√	技术文件	√
说明书	√	标牌	√
大气压 (p _a)	100800	气温 (°C)	22
油烟净化器进口			
管道尺寸 (mm)	600×650	截面积 (m ²)	0.39
含湿量 (%)	—	烟温 (°C)	23
采样编号	80%进口	100%进口	120%进口
采样嘴直径 (mm)	8	8	8
采样时间 (min)	10	10	10
静压 (Kpa)	-0.01	-0.01	-0.03
动压 (pa)	170	182	188
烟气流速 (m/s)	7.46	9.32	11.19
标志干烟气量 (Nm ³ /h)	9608	12005	14410
标况采样体积 (l)	278	276	275
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 (mg/l)	54.49	56.86	54.45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9.8	10.3	9.9
油烟净化器出口			
管道尺寸 (mm)	600×650	截面积 (m ²)	0.39
含湿量 (%)	—	烟温 (°C)	23
采样编号	80%出口	100%出口	120%出口
采样嘴直径 (mm)	8	8	8
采样时间 (min)	10	10	10
静压 (Kpa)	-0.21	-0.21	-0.26
动压 (pa)	120	132	135
烟气流速 (m/s)	7.61	9.51	11.42
标志干烟气量 (Nm ³ /h)	9802	12250	14708
标况采样体积 (l)	262	260	258
四氯化碳中油烟浓度 (mg/l)	3.83	4.11	3.97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73	0.79	0.77

共 4 页 第 4 页

设备附属特性			
风机标牌	——	风机风量 (m ³ /h)	——
风机风压 (p.)	——	设备处理额定风量 (m ³ /h)	12000
水泵流量	——	本体漏风率 (%)	2.0
油烟净化器			
电场电压 (kV)	12	额定功率 (w)	100W×2
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1500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0.05
备注	极板间绝缘电阻： 测试仪器 UT502 测试电压 2500V 档 测试读数 1500(MΩ)		

1. 1500 MΩ

附件 8 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i>Test Report</i>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188 号
项 目 名 称 <u>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u>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4 月 15 日、2022 年 04 月 23 日~2022 年 04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2022 年 04 月 23 日~2022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2 页 共 4 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6 (19.1℃)	220	13.5	2.46	57	0.37	0.21
		1-2	7.7 (19.3℃)	262	14.1	2.56	51	0.43	0.24
		1-3	7.8 (19.2℃)	246	13.8	2.60	53	0.33	0.18
		1-4	7.6 (19.3℃)	270	13.4	2.52	46	0.45	0.26
		均值	-	250	13.7	2.54	52	0.40	0.22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7 (16.4℃)	278	13.0	2.86	50	0.42	0.19
		1-2	7.7 (16.6℃)	234	12.0	2.72	54	0.48	0.25
		1-3	7.6 (16.6℃)	242	12.3	2.78	58	0.38	0.17
		1-4	7.6 (16.5℃)	218	12.5	2.75	61	0.46	0.23
		均值	-	243	12.4	2.78	56	0.44	0.21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1-1	7.7 (18.9℃)	196	9.84	1.49	32	0.25	0.15
		1-2	7.7 (18.8℃)	177	10.1	1.47	28	0.27	0.17
		1-3	7.8 (18.9℃)	186	10.5	1.39	36	0.20	0.13
		1-4	7.8 (18.8℃)	161	10.9	1.34	39	0.23	0.15
		均值	-	180	10.3	1.42	34	0.24	0.15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1-1	7.5 (16.7℃)	143	10.2	1.60	32	0.30	0.16
		1-2	7.5 (16.7℃)	157	9.73	1.63	37	0.28	0.14
		1-3	7.6 (16.9℃)	182	11.2	1.74	34	0.23	0.12
		1-4	7.7 (16.9℃)	173	10.5	1.69	30	0.25	0.14
		均值	-	164	10.4	1.67	33	0.26	0.14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6 (21.9℃)	29	0.144	0.047	18	<0.06	-
		1-2	7.6 (22.3℃)	28	0.136	0.032	13	<0.06	-
		均值	-	28	0.140	0.04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4 (21.4℃)	24	0.118	0.062	12	<0.06	-
		1-2	7.4 (21.5℃)	24	0.126	0.059	17	<0.06	-
		均值	-	24	0.122	0.060	14	<0.06	-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1.7℃)	20	0.107	0.022	14	<0.06	-
		1-2	7.7 (22.1℃)	21	0.118	0.018	17	<0.06	-
		均值	-	20	0.112	0.020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6 (21.3℃)	27	0.116	0.044	14	<0.06	-
		1-2	7.6 (21.4℃)	25	0.131	0.040	15	<0.06	-
		均值	-	26	0.124	0.042	14	<0.06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1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8 (22.4℃)	22	0.143	0.037	12	<0.06	-
		1-2	7.9 (22.1℃)	26	0.131	0.026	17	<0.06	-
		均值	-	24	0.137	0.032	14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7 (21.6℃)	29	0.158	0.072	16	<0.06	-
		1-2	7.8 (21.2℃)	26	0.170	0.053	13	<0.06	-
		均值	-	28	0.164	0.062	14	<0.06	-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2	第一周期 2022 年 04 月 23 日	1-1	7.7 (21.9℃)	24	0.094	0.057	15	<0.06	-
		1-2	7.8 (22.3℃)	25	0.104	0.055	16	<0.06	-
		均值	-	24	0.099	0.056	16	<0.06	-
	第二周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1-1	7.5 (21.4℃)	20	0.126	0.085	15	<0.06	-
		1-2	7.6 (21.3℃)	22	0.136	0.074	19	<0.06	-
		均值	-	21	0.131	0.080	17	<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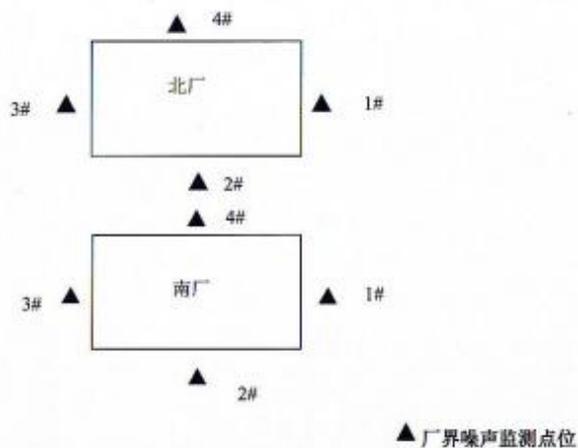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厂区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4.14	南厂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见下图	8:49	56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8:53	58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8:58	56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4	58
2022.04.15	南厂	1#厂界东	E121°32'60"; N28°34'30"		8:58	58
		2#厂界南	E121°32'57"; N28°34'25"		9:01	58
		3#厂界西	E121°32'48"; N28°34'27"		9:05	53
		4#厂界北	E121°32'55"; N28°34'32"		9:08	57
2022.04.14	北厂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见下图	8:35	55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37	53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0	59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8:43	52
2022.04.15	北厂	1#厂界东	E121°32'55"; N28°34'43"		8:42	58
		2#厂界南	E121°32'53"; N28°34'34"		8:44	5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 综字第 0188 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4 页

	3#厂界西	E121°32'43"; N28°34'38"	8:46	56
	4#厂界北	E121°32'28"; N28°34'36"	8:49	52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 _____ / _____

END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9.25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0-36-02-058678-000		建设地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海豪路 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集环建[2019]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1MA28GTET05001Q			
	验收单位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970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	8970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0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3570			0.7140			
	化学需氧量	0					0.107	0.459		0.214	2.909		
	NH ₃ -N	0					0.0055	0.023		0.011	0.145		
	废气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0		0	0					
	一般固废				0.0368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阶段性)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海豪路 777 号(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

主要建设内容: 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 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 形成了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 待本项目零部件车间建成实施后零部件将不再外购, 待“年产 90000 台(套)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全部投产后, 车身总成也不再外购。目前全厂职工约 280 人, 均在厂内就餐, 住宿规模 160 人, 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台(套)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8]2 号。目前, “年产 90000 台(套) 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已建成, 其余工序尚在建设中, 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同期进行。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9]12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 验收工作, 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 零部件车间及生产工序

尚未建设，企业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总装利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总装车间，已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97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阶段性）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车间及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利用“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生产的 2 万辆车身总成尚未建成，目前上述零部件和车身总成均采用外购方式，对应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实施，目前无生产废水、废气及相关固废产生。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南、北厂区各有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南、北厂区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阶段性）无生产废气产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有资质的）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阶段性）仅涉及整机组装生产工艺，无明显噪声源。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阶段性）只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地下水：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22 号）：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北厂区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靠近聚海大道和蓬北大道一侧昼间测量值满足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阶段性）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阶段性）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NH₃-N）均满足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阶段性）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2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3058862366	611381198203024810
验收人员		台州环保促进会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190074
		台州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	13957688677	33262719800128153x
		浙江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824078150	331022198602223130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5175309925	332626195912272613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3968580120	130631198609201610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8105308376	372901198412262611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8143462778	350722198803015015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8	331002198601200611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666622501	370962198706207104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89706 万元，目前完成总装工序的阶段性建设，实际阶段性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1%，主要用于项目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1.2 施工简况

浙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聚海大道东侧、蓬北大道南侧），为新建公司，隶属于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地处桐乡，集团下辖房车制造、实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三大板块，设有亚洲最大的房车研发中心，具备完整而系统的研发机构。

企业“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土地及正在建设的联合厂房、零部件厂房、研发中心等设施，以及公司原有审批的 9 万套车身中的 2 万套车身，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以组装、焊接及测试为主）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电机及电机控制器），锂电池系统等进行组装，以形成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建设，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原有项目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形成了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能力；待本项目零部件车间建成实施后零部件将不再外购，待“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全部投产后，车身总成也不再外购。本项目（阶段性）依托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8]2 号。目前，“年产 90000 台（套）新能源汽车车身总成建设项目”总装工序已建成，其余工序尚在建设中，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同期进行。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台集环建[2019]12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已完成阶段性建设，零部件车间及生产工序尚未建设，企业利用外购的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系统、锂电池系统等零部件及车身总成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组装。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竣工进行调试生产，业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04 月 14 日-15 日/4 月 23 日-24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04 月 27 日，根据《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2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南、北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成立了安全环保科，设有 2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近一年内企业已组织员工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企业已成立的应急组织机构较为合理；企业制定了内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了环境风险岗位责任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备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措施；企业南、北厂区雨排口各建有两个 4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平台上传自行监测方案，由于目前企业只完成阶段性建设，目前无工艺废气排放、工艺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Cr 和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 150m 处的月湖医院，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